

邊疆叢書之十一

清

理

藩

部

則

例



卷之十一	清	理	藩	部	則	例
卷之十一	清	理	藩	部	則	例
卷之十一	清	理	藩	部	則	例
卷之十一	清	理	藩	部	則	例
卷之十一	清	理	藩	部	則	例

蒙藏委員會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9704B

重刊理藩部則例序

清理藩部則例，經乾隆、嘉慶、道光、光緒歷代增修，取夫稿案條例之時行者加以纂輯。舉凡疆理、品職、軍政、會盟、貢賦、郵驛之要，與夫戶婚、旌軫、儀制、刑禁之繁，莫不賅備，蓋實爲蒙藏之根本法規。民國肇興，仍多沿襲。至於十八年，並曾經司法院交最高法院解釋認爲特別法之一，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得酌準援用。

近來言邊政者多述清代，以爲制度之整齊，多有前代所不及者，豈非以此頃則例俱在不可資按復者耶？余自忝充邊政，嘗履西藩，北涉蒙疆，見其禮法章服，多保舊俗，而考其政畧組織，相應與則例何其相侔。又豈非以去清未遠，情勢有未移者耶？纂則例於本清一代邊

政之因革，以及推溯蒙藏現行政制之本源，舍是書其孰焉求之。本會昔曾印行清代邊政通考一書。顧通考輯自大清會典，而會典又以則例爲依據，欲窺其全豹，則原書尙矣。惟是書最後刊於光緒末年，僅二百部，鼎革以還，散逸滋多；抗戰期中，訪求匪易。本會舊藏抄本一部，緣命所司重付剞劂，列爲邊疆叢書之一；庶使留心邊政者，咸得以參考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吳忠信敬序

排印理藩部則例并言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日

理藩部則例四次增修每由各司據案送館核定增入但未能統計各條是以重複者有之遺漏者有之且例內所載事宜因屢經更章與現行者間有歧異兼之板片燬失存書無幾正擬請

旨重新詳加更訂用昭遵守適各處紛紛咨取均無以應因飭司用聚珍板按照舊例刷印二百部暫時分布以待新例修成再行分發舊例自當另存惟此次排印凡經奉

旨改定部院名目一律遵照更改用資紀實而遵
國憲謹將已改者一一列後

戶部改度支部

兵部改陸軍部

刑部改法部



欽定理藩部則例

工部改農工商部

理藩院改理藩部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一

旗分

內扎薩克六盟四十九旗

外扎薩克四部落等處一百五十旗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一

目錄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一

旗分

增纂

內扎薩克六盟四十九旗

一哲哩木盟十旗

科爾沁右翼中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一旗

科爾沁右翼前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一旗

科爾沁左翼前扎薩克多羅斌圖郡王一旗

科爾沁左翼後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扎賣特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科爾沁左翼中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杜爾伯特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科爾沁右翼後扎薩克鎮國公一旗

郭爾羅斯前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郭爾羅斯後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一卓索圖盟五旗

喀喇沁右翼扎薩克多羅都楞郡王一旗

土默特左翼扎薩克多羅達爾汗貝勒一旗

土默特右翼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喀喇沁中扎薩克輔國公一旗該公於道光九年晉封貝子於
今道光十七年加封貝勒銜

喀喇沁左翼扎薩克頭等塔布囊一旗

一昭烏達盟十一旗

巴林右翼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奈曼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一旗

敖漢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翁牛特右翼扎薩克多羅都楞郡王一旗

翁牛特左翼扎薩克多羅達爾汗岱清貝勒一旗

阿魯科爾沁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喀爾喀左翼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扎噶特左翼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扎噶特右翼扎薩克多羅達爾汗貝勒一旗

巴林左翼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克什克騰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一錫林郭勒盟十旗

烏珠穆沁右翼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一旗

蘇尼特右翼扎薩克多羅都楞郡王一旗

蘇尼特左翼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阿巴噶左翼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浩齊特左翼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呢郡王一旗

浩齊特右翼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烏珠穆沁左翼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呢貝勒一旗

阿巴哈那爾右翼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阿巴哈那爾左翼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阿巴噶右翼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一烏蘭察布盟六旗

四子部落扎薩克多羅達爾汗卓呢克圖郡王一旗

喀爾喀右翼扎薩克多羅達爾汗貝勒一旗

烏喇特前翼扎薩克鎮國公一旗

烏喇特後翼扎薩克鎮國公一旗

烏喇特中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茂明安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一伊克昭盟七旗

鄂爾多斯左翼中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鄂爾多斯右翼中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鄂爾多斯左翼前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鄂爾多斯左翼後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鄂爾多斯右翼前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鄂爾多斯右翼後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一綏遠城將軍所屬土默特兩翼

增纂

外扎薩克四部落等處一百五十旗

一喀爾喀汗山盟圖什業圖汗部落二十旗
後路幹齊賈巴圖圖什業圖汗一旗

後路中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後路中次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後路中左扎薩克公銜頭等台吉一旗

後路中左翼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後路中右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後路中右末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後路左翼中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後路左翼中左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後路左翼前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後路左翼左中末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後路左翼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後路右翼左扎薩克和碩親王一旗

後路右翼左扎薩克和碩親王一旗

後路左翼左後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後路右翼左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後路右翼右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後路右翼右末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後路右翼右末次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後路右翼後扎薩克鎮國公一旗

一喀爾喀克魯倫巴爾城盟車臣汗部落二十三旗

東路車臣汗一旗

東路中左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東路中左前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中右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東路中右後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中前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中後扎薩克 國公一旗

東路中末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東路中末次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中末右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左翼中扎薩克和碩親王一旗

東路左翼左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左翼右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左翼前扎薩克鎮國公一旗

東路左翼後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左翼後末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右翼中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東路右翼中左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右翼中右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東路右翼中前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右翼左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右翼前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右翼後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喀爾喀河源畢都哩雅諾爾盟扎薩克圖汗部落十九旗

西路額爾德呢弼什勒等圖扎薩克圖汗一旗

西路中左翼左郡王銜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西路中左翼右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西路中左翼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西路中右翼左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西路中右翼末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西路中右翼末次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西路左翼中扎薩克鎮國公一旗

西路左翼左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西路左翼右扎薩克鎮國公一旗

西路左翼前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西路左翼後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西路左翼後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西路右翼前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西路右翼後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西路右翼後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西路右翼右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西路右翼右末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附在扎薩克圖汗部落輝特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一喀爾喀齊齊爾哩克盟三晉諾彥部落二十四旗

中路三晉諾彥扎薩克和碩親王一旗

中路中左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中路中左末扎薩克和碩親王一旗

中路中右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中路中右翼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中路中前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中路中後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中路中後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中路中末扎薩克鎮國公一旗

中路左翼中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中路左翼左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中路左翼左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中路左翼右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中路右翼中左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中路右翼中右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中路右翼中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中路右翼左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中路右翼末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中路右翼前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中路右翼右後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中路右翼後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中路右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附在三音諾彥部落額噶特前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附在三音諾彥部落額噶特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一駐劄西甯辦事大臣所屬二十九旗

青海霍碩特西前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青海霍碩特前首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青海霍碩特前左翼首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青海霍碩特西後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青海綽羅斯南右翼首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青海綽碩特北左翼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青海霍碩特北右翼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青海綽羅斯北中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青海霍碩特南左翼後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青海霍碩特北前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青海霍碩特南右翼後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青海輝特南扎薩輔國公一旗

青海霍碩特東上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霍碩特北左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霍碩特南左翼次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霍碩特南左翼中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霍碩特南左翼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霍碩特西左翼後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霍碩特南右翼末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霍碩特南右翼中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霍碩特西右翼中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霍碩特西右翼後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霍碩特西右翼前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喀爾喀南右翼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土爾扈特南後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土爾扈特南前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土爾扈特西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海土爾扈特西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此旗係公
中扎薩克

青海察罕諾們汗一旗

一科布多參贊大臣所屬十九旗

三晉濟圖雅部落左翼杜爾伯特特固斯庫噶克達齊汗一旗

左杜翼爾伯特中後左薩扎頭等克台吉一旗

左翼杜爾伯特中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左翼杜爾伯特中上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左翼杜爾伯特中左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左翼杜爾伯特中前左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左翼杜爾伯特中前右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左翼杜爾伯特中後右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右翼杜爾伯特中前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左翼杜爾伯特中前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左翼杜爾伯特中後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左翼紅爾伯特中下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右翼杜爾伯特前扎薩克和碩親王一旗

右翼杜爾伯特前右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左翼輝特下後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右翼輝特下前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青塞特奇勒圖部落新土爾扈特右多羅郡王一旗

新土爾扈特左固山貝子一旗

霍頭特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一伊犁將軍所屬十二旗

烏訥恩素珠克圖部落南路舊土爾扈特卓哩克圖汗一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扎薩克和碩親王一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扎薩克輔國公一旗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扎薩克多羅郡王一旗

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西路舊土爾扈特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巴圖塞特奇勒圖部落中路霍碩特中扎薩克固山貝子一旗

中路霍碩特左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中路霍碩特右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陝甘總督所屬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扎薩克多羅貝勒一旗

駐劄甯夏理事司員所屬阿拉善霍碩特扎薩克和碩親王一旗

黑龍江將軍所屬伊柯明安額喀扎薩克頭等台吉一旗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一

旗分

一六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二

品秩

蒙古王公等項戴服色坐褥

台吉塔布囊等項戴服色坐褥

協理台吉頂戴

蒙古屬下人等世襲達爾汗名號項戴服色坐褥

索倫總管項戴服色坐褥

內扎薩克蒙古王公等坐次

外薩薩克蒙古王公等坐次

王公儀衛

王貝勒等設長史以下等官

定理審部則例

卷二 目錄

二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二

品秩

增纂

蒙古王公等頂戴服色

一、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俱戴用寶石頂戴其服色坐褥等項均照內地王公品級服用

附載內地王公冠服條例

一、親王冬朝冠薰貂爲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五後綴金花飾東珠四頂如冬朝冠端單有狐爲之月白緞裏若

賜金黃色者亦得用之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補服色用石青繡

五爪金龍四圍前後正龍兩肩行龍朝服之制冬用貂皮夏用片金緣

飾繡五爪龍蟒袍用繡文通九蟒顏色隨所用若

賜金黃色者亦得用之朝珠不得用東珠餘隨所用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
飾東珠四中飾貓睛石一左右佩繩如帶色吉服冠項用紅寶石坐褥
冬用純貂皮夏用五爪龍紅綬襯紅白氈雨冠雨衣雨裳之制均用紅
色氈及羽紗油綢惟其時

一郡王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八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
珠四後綴金花飾東珠三補服繡五爪行龍四團兩肩前後各一朝帶
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貓睛石一坐褥冬用猞猁狲緣貂皮夏
用四爪蟒文藍綬餘如親王

一貝勒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七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東
珠三後綴金花飾東珠二補服前後繡四爪正蟒各一團朝服蟒袍均
不得用金黃色餘隨所用朝服之制如郡王通繡蟒文皆四爪蟒袍如
之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東珠二佩繩皆用石青色坐褥冬用猞

猁狲皮夏用藍糾花緞餘如郡王

一貝子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六上銜紅寶石朝冠前綴舍林飾東珠
二後綴金花飾東珠一補服前後繡四爪行鱗各一團朝帶金銜玉方
版四每具飾東珠一吉服冠頂用紅寶石坐襯冬用白豹皮夏用藍緞
緣以綉緞餘皆如貝勒

一鎮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五上銜紅寶石夏朝冠前綴舍林飾
東珠一後綴金花飾綠松石一端罩紫貂爲之月白緞裏補服前後繡
四爪正鱗方補朝帶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貓睛石一吉服冠入八分
公頂用紅寶石未入八分公用珊瑚坐襯冬用紅豹皮夏用紅閃緞襯
紅氈餘皆如貝子

一輔國公朝冠頂金龍二層飾東珠四上銜紅寶石坐襯冬用紅豹皮去
首尾夏用青閃緞餘皆如鎮國公

修改

台吉塔布囊等項戴服色坐褥

一內外孔薩克各旗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應用項戴服色坐褥照依內地一二三四品官服用其管旗章京參領京參領佐領驍騎校應用項戴服色坐褥照依內地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驍騎校各降一等服用

附載內地武職冠服條例

一武一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東上銜上銜紅寶石補服前後繡麒麟朝帶鏤金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吉服冠頂用珊瑚坐褥冬用狼皮夏用紅褐

一武二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獅朝帶鏤金圓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吉服冠頂鏤花珊瑚坐褥冬用獾皮夏用紅褐緣皂褐

一武三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

豹朝帶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藍寶石坐褥冬用貉皮夏用皂褐
緣紅褐

一武四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
虎朝帶銀銜鏤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青金石坐褥冬用山羊皮夏
用皂褐

一武五品朝冠頂鏤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補服前後繡熊
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水晶坐褥冬用青羊皮夏用藍布
襯白氈

一武六品朝冠項鏤花金座中小藍寶石一上銜碑礎補服前後繡彪朝
帶銀銜玳瑁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碑礎坐褥冬用黑羊皮夏用黑櫻色
布

一武七品朝冠項鏤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補服前後繡彪朝
帶素銀圓版四吉服冠項用素金坐褥冬用鹿皮夏用灰色布

一武八品朝冠鏤金花項無飾補服前後繡犀牛朝帶銀銜明羊角圓版
四吉服冠鏤花金項坐襪冬用麚皮夏用土布

一武九品朝冠鏤花銀項補服前後繡海馬朝帶銀銜烏角圓版四吉服
冠鏤花銀項坐襪冬用獺皮夏用土布

修改

協理台吉項戴

一內外扎薩克各旗三四等台吉塔布囊補授協理旗務之職准其加銜
戴用二品項戴其由頭二等台吉塔布囊協理旗務者毋庸給予加銜
修改

蒙古屬下人等世襲達爾汗名戴項號服色坐襪

一內外扎薩克各旗屬下人等有因從其主歸降及隨軍嚮導有功

敕給達爾汗名號世襲者其項戴服色坐襪各視其當日原得三四五品比
照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服用不得僭越其達爾汗台吉應用項

戴服色坐褥不在此例

修改

索倫總管項戴服色坐褥

一索倫總管定爲三品副總管定爲四品其項戴服色坐褥均各按品級
服用

修改

內扎薩克蒙古王公等坐次

一蒙古親王坐次在內地親王之下郡王在內地郡王之下貝勒在內地
貝勒之下貝子在內地貝子之下公在內地公之下以次爲序

一年節來朝或進貢或會集其坐次先頭二等台吉次蒙古子爵男爵次
三等台吉次蒙古管旗章京次四等台吉管旗副章京次蒙古參領蒙
古佐領其蒙古頭二等台吉子爵男爵在內大臣之下敍坐

增纂

外孔薩克蒙古王公等坐次

一凡遇筵宴喀爾喀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孔薩克頭等台吉等按照
爵秩列坐於右翼內孔薩克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孔薩克頭等台吉
之次

一青海土爾扈特杜爾伯特等部落汗王貝勒貝子公孔薩克台吉來京
按照爵秩列坐於喀爾喀王公之次

修改

王公儀衛

一蒙古親王儀衛銷金紅傘二纛二旗館十郡王儀衛銷金紅傘一纛一
旗館八貝勒儀衛紅傘一纛一旗館六貝子儀衛紅傘一旗館六鎮國
公輔國公儀衛與貝子同凡行圍出師均應隨帶

修改

王貝勒等設長史以下等官

見

一蒙古王貝勒除照內地土貝勒等設長史司儀長護衛外親王設四品典儀一人五品典儀一人郡王設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儀一人貝勒設五品典儀一人貝子設六品典儀一人公等設七品典儀一人項戴坐褥均按品服用其補授之例與內地同母庸帶領引

附載內地王公設長史等官條例

一親王設長史一人正三品一等護衛六人從三品二等護衛六人從四品三等護衛八人從五品

一郡王設長史一人正三品一等護衛六人從三品二等護衛四人從四品三等護衛五人從五品

一貝勒設司儀長一人正四品二等護衛六人從四品三等護衛四人從五品

一貝子設三等護衛六人從五品

一鎮國公輔國公各設三等護衛四人從五品
修改

土貝勒等設長史以下等官

一蒙古土貝勒除照內地土貝勒等設長史司儀長護衛外親王設四品典儀一人五品典儀一人郡王設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儀一人貝勒設五品典儀一人貝子設六品典儀一人公等設七品典儀一人頂戴坐褥均按品服用其補授之例與內地同母庸帶領引

見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三

襲職上

王公台吉之子給予職銜

預保襲爵之子給予加銜

台吉之子准其一子世襲罔替

台吉之子照王公例辦理

公主格格之子給予職銜

公主之子父歿後卽給予職銜

額駙庶子給予職銜

額駙將庶子捏報冒授職銜者議處

台吉職銜分別承襲

特賞台吉缺出酌量勞績承襲

及歲台吉三年一次彙題

承襲台吉分爲四季彙題

承襲台吉開敍源流報部

承襲台吉不得與及歲台吉夾雜報襲

圖什業圖汗車臣汗二部落所屬台吉歸入比丁年分承襲

襲職不得指稱遺言及鬪旗公保

蒙古王公生子充當喇嘛隨時報部

台吉等已當喇嘛其職銜分別承襲

行竊革去台吉其子准給職銜

捏報出缺人無子

賞給騎尉尉世職

雲騎尉世職分別承襲

各旗台吉等世襲達爾汗名號

蒙古王公生子命名報部

蒙古王公之子夭殤報部

養子繼子分別襲職承祀

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等出缺無子將其親兄弟造譜承襲

承受無嗣產業

承襲人員分別帶領引

見

填寫

誥封

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他布囊等請領

冊

誥

達爾汗請領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三 目錄

敕書

調取謝

恩

修改蒙古王公家譜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三

襲職上

修改

王公台吉之子給予職銜

一、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親王之子授爲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爲二等台吉，貝子公之子授爲三等台吉頭，三四等台吉之子俱授爲四等台吉，均俟年及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

修併

預保襲爵之子給予加銜

一、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准其將長子預保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其汗親王之子授爲公品級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爲頭等台吉，貝子公之子授爲二

等台吉扎薩克台吉之子授爲三等台吉均於報部時由部奏予應得品級不必計其年歲如預保之子庸劣有疾日後不得襲爵准其於支子內另行擇賢預保聲明報部奏

贊移授

修改

台吉之子准其一子世襲罔替

一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之子例應得之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出缺後仍准其一子按原品級承襲世襲罔替其餘諸子均授爲四等台吉塔布囊

增纂

台吉之子照王公例辦理

一頭二三四等台吉准照王公之例預保一子報部註冊

修改

公主格格之子給予職銜

一公主之子授爲頭等台吉郡主之子授爲二等台吉縣主郡君縣君之子授爲三等台吉鄉君之子授爲四等台吉出缺後准照王公分所得台吉例以一子世襲罔替其非公主格格嫡出者不得不照此例辦理一額駙本身品秩較大其子仍照伊父品秩授職

增纂

公主之子父歿後卽給予職銜

一公主之子十歲以上父歿後承繼家業者不拘十八歲之例卽給予職銜

修改

額駙庶子給予職銜

一凡額駙庶出之子及歲時俱按其父本爵應授職銜給予

續加修改

額駙將庶子捏報冒受職銜者議處

一凡蒙古額駙側室所生之子給予職銜俱照其父本爵辦理不得照公主格格所生之子給與如有捏報冒受者查出將冒受之職銜斥革仍留本職外其捏報之額駙照例嚴加議處並將該盟長扎薩克等一併照例議處

修改

台吉職銜分別承襲

一頭二三等台吉凡係創始投誠及軍營出力所得者均予世襲罔替彙題承襲其尋常效力並無軍功僅因貢進駝馬

恩賞者出缺時查其原案聲明奏

聞請

皆

修改

特賞台吉缺出酌量勞績承襲

一頭二三等台吉凡係

特賞者出缺時查其有無勞績如著有勞績仍准其子孫承襲原賞職銜如無勞績仍照給與應得職銜

續纂

及歲台吉三年一次彙題

一內外扎薩克各旗及歲台吉各於比丁年分報部每三年一次彙題請
襲

續纂

承襲台吉分爲四季彙題

一內外扎薩克各旗王公分承襲台吉及軍功投誠世襲台吉出缺報部
隨案註冊分爲四季每三個月一次查辦合例者彙題請襲不合例及
呈報不清者按名駁查

續纂

承襲台吉開敍源流報部

一內外扎薩克各旗呈報承襲台吉塔布囊人員各開具等級源流按其房分支派名數全行繪譜報部分別准駁承襲不得含混呈報
續纂

承襲台吉不得與及歲台吉夾雜報襲

一內外扎薩克各旗王公分承襲台吉及軍功投誠世襲台吉缺出不得入於及歲台吉文內夾雜請襲違者立予飭駁仍令另文報部

續纂

圖什業圖汗車臣汗二部落所屬台吉歸入比丁年分承襲

一圖什業圖汗車臣汗二部落四十三旗台吉內由青吉斯汗子孫衍派者爲族中台吉由青吉斯汗之弟布戈柏勒格特依等之子孫衍派者爲所屬台吉缺出除族台吉照例辦理外其所屬台吉中如經該扎薩

克查明譜系相聯俟年至十八歲後遇比丁之年報部一體題請授職
該旗作爲另檔

修改

襲職不得指稱遺言及闔旗公保

一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之子未經
奏請預保其出缺襲職時由該盟長查明出缺之子造譜全數報部由
部核定奏

聞請

旨仍視其已未及歲已未出痘分別奏襲帶領引

見其藉稱遺言及闔旗公保指請某人承襲者均不准行

一頭二三等台吉塔布囊之子未經預行報部註冊出缺襲職者由該
扎薩克查明合例人員報部由部核定題襲其不按譜系長次但稱遺
言指請某人承襲者悉予駁斥

續纂

蒙古王公生子充當喇嘛隨時報部

一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及閒散王貝勒貝子公之子有未及歲充當喇嘛者將係第幾子充當喇嘛之處隨時聲明報部增纂

台吉等已當喇嘛其職銜分別承襲

一台吉塔布囊已當喇嘛者除未出家以前所生之子准其承襲職銜如無親生之子其兄弟胞姪概不准承襲並將伊屬下隨丁人等撥入該旗當差

增纂

行竊革去台吉其子准給職銜

一台吉因行竊革退者永不准其開復其子嗣無論事前事後所生均俟年及十八歲時仍准給與台吉職銜

修改

捏報出缺人無子

一凡呈報承襲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爵銜時本人有子而捏稱其無子具保呈報希圖承襲與他人事發將該扎薩克及協理旗務之台吉等俱革退辦理旗務之職

修改

賞給恩騎尉世職

一內外扎薩克因軍功得授世職者襲次完時照八旗例一體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

附載八旗世襲恩騎尉條例

一官員等因軍前打仗陣亡遇害盡義前往爲使被賊戕害等故所賞承襲有品級官員襲次完時賞給恩騎尉世職罔替

一因軍功奮勉本兼世襲有品級官者襲次均完於陣亡人之子孫至無

官之時應給與恩騎尉

一本身原有世襲罔替之官兼襲者停其給與恩騎尉將來伊本身之世
襲罔替官或經別支承襲以致陣亡人之子孫無官者聲敍緣由具奏
給與恩騎尉

一陣亡所立之官如有嫡嗣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倘絕嗣將兄弟之子
過繼爲嗣者襲次完時不給恩騎尉

一兵丁等若因陣亡所賞承襲一次官不給恩騎尉

一入陣被虜未出因傷殞命傷後殞命者照陣亡例賞給有品級之官者
只將應承襲之品級照例承襲無論有無嫡子襲次完時俱不給恩騎
尉

增纂

一雲騎尉世職分別承襲

一凡蒙古雲騎尉非陣亡者其子孫不准承襲

續纂

各旗台吉等世襲達爾汗名號

一凡內外扎薩克各旗台吉等有創始投誠及軍功
賞給達爾汗名號世襲罔替者出缺時由該扎薩克擬定應襲人員開報並將
敕書呈送到部由部核具

題承襲後將

敕書移送吏部填寫領回發給

續纂

蒙古王公生子命名報部

一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及閒散王貝勒貝子公等
凡生子命名後各將所生年月係第幾子現命何名於每年年終報名
該扎薩克彙總造冊報部

續纂

蒙古王公之子夭殤報部

一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及閒散王貝勒貝子公之子無論已未及歲授職如有病故夭殤者於每年年終報明該扎薩克彙總造冊報部

修改

養子繼子分別襲職承祀

一凡

國初投誠建立軍功給與頭二三等台吉塔布囊均屬世襲罔替出缺時雖無子孫兄弟及過繼養子族衆內擇其近派一人襲職承祀俾蒙古等功勳不致泯滅至王公諸子分例所得台吉塔布囊職銜出缺時如無子孫兄弟准於族中過繼除伊親祖之子孫准其承襲罔替若非親祖之子孫只准承祀爲嗣不准承襲職銜

增纂

蒙古汗土貝勒貝子公等出缺無子將其親兄弟造譜承襲

一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如遇出缺人員

無子將其親兄弟造譜全數報部請

旨承襲如無親兄弟將立官名下支分全數繪譜報部恭候

欽簡以上各譜均須將曾經獲咎及殘廢者詳細聲敍母許含混

修改

承受無嗣產業

一台吉塔布囊生前無嗣撫養過繼族中兄弟之子爲嗣者准其承受家產其無族中兄弟於生前撫養過繼異姓人爲子者如曾經呈明該扎薩克准其承受家產其未經呈明並雖經呈明查係遺棄之子及家奴之子者均不准承受家產

一台吉塔布囊身故無嗣者令其弟兄承受家產如無弟兄並無近族其產業交扎薩克充公倘遺有孀婦仍聽該孀婦過繼族中合例之人承

受如族中並無台例可繼人之但經呈明該扎薩克卽過繼異姓之子准承受家產

修改

承襲人員分別帶領引

見

一凡內外扎薩克承襲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之人年已及歲來京者來京帶領引

見承襲如年未及歲及未出痘者均具奏承襲仍於及歲時已出痘者來京未出痘者赴熱河補行帶領引

見其已未及歲已未出痘者如願赴熱河亦准帶領引

見

續纂

填寫

誥封

一內外各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及達爾汗等襲爵

誥封承襲後咨送吏部轉送內閣填寫用

寶領出咨部傳領由部劄行各該旗派員持文赴部祇領仍將領到日期報都

備查

續纂

蒙古汗玉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請領

誥册

一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襲職人員無論由部帶領引見承襲或由該將軍大臣奏請承襲者均於奉旨後將

冊命

誥命次行吏部填妥送部由部行令該旗於

年班領俸時專員執持印文赴部請領仍飭將領到之日報部備查如正值
年班卽令通事飭傳該旗領俸人員具狀請領俟給領後轉飭將領到日期

報部備查務期年清年案不准遺漏積壓

續纂

達爾汗請領

敕書

一內外扎薩克承襲達爾汗名號者凡有請領

敕書者行令先將舊卷送部以憑照辦如舊卷原係

誥軸一體換給

敕書以昭畫一

續纂

調取謝

恩

一凡襲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爵及補放盟長副盟長

幫辦盟長備兵扎薩克等職任均應謝

恩其襲爵人員及歲來京者由部帶領引

見於述

旨之次日謝

恩未及歲承襲者俟及歲來京補行引

見於述

旨之次日謝

恩凡開單

簡放人員由部調取來京到日謝

恩俱由部代奏

增纂

改蒙古王公家譜

一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家譜十年一次
由部具奏修改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四

襲職下

承襲佐領世職等官

世職官員公罪出缺其子孫准其擬正

公中佐領分別世管

承襲佐領擬陪人員母庸咨送

額魯特官職降等承襲

軍營病故人員襲官

孀婦准繼獨子爲嗣

承受絕產近派無人仍歸本主承受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四
目錄

二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四

襲職下

增纂

承襲佐領世職等官

一黑龍江世襲佐領及世職等官缺出由部查照八旗承襲例條遵照辦理如例無專條行文陸軍部咨取條例核辦

附載八旗承襲佐領條例

一凡世管佐領缺出其子孫無論有職無職年未及歲俱擬定正陪奏請承管其補放駐防外省大臣官員之世管佐領該旗將襲次佐領與家譜一併進

呈具奏請

旨

一凡承管佐領將原立佐領之子孫按其名數於家譜內盡行書寫如一
譜不能盡書卽繕寫二譜具奏現在軍前者於本名下註明其應行列
名之人遇有患病緣事及漢軍在外倚親居住分應擬陪列名母庸帶
領引

見者亦於家譜本名下註明凡逃走及漢軍已歸民籍者俱於家譜內裁汰倚
親居住分應擬正調取揀選其有派往拉林阿勒楚喀種地及各省駐
防外省文武人員如分應擬正者先將家譜進

呈并由該旗行文該處大臣詢問本人如願來京者卽行咨送來京帶領引
見不願來京者毋庸咨送其分應擬陪列名者不必調取卽於在京似伊一體
有分人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若京內無應擬陪列名之人該旗行文詢問願來京者再將伊等職名開列
進

呈其承襲世職俱照此例辦理

一凡承管佐領該都統等揀選正陪各一人有分支派內每支一人帶領
引

見承管至出缺之人係長房支派揀選出缺人子孫擬正於各房支派內揀選
曾經管過之子孫擬陪其餘曾經管過之子孫及未經管過之子孫每
支揀選列名若僅長房支派子孫管過應行擬陪列名之人於各房支
派內揀選如出缺之人雖非長房支派亦將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其長
房子孫內有一支管過佐領各支均准揀選擬陪其餘曾經管過之子
孫及未經管過之子孫每支揀選列名若長房支派俱未管過於別房
管過支派子孫內揀選擬陪將未經管過之長房子孫與未曾承管佐
領之支派每支公同揀選列名其別支派內俱無管過之人仍與長房
支派內揀選擬陪各房支派內按支揀選列名長房出缺之人絕嗣或
獲罪革退本支子孫不准列名者於長房之別支派內揀選擬正別房
出缺之人絕嗣或獲罪革退本支子孫不准列名者揀選長房支派內

管過之子孫擬正如無管過及現在承管佐領者不得揀選於別房支派內曾經管過之子孫揀選擬正若長房別房俱未管過仍於出缺房分支派內別揀選擬正如現在承管佐領不得揀選卽於無佐領支派內按長房挨支揀選擬正其餘支派并出缺之支派內揀選擬陪列名其承襲世職俱照此例辦理

一凡世管佐領獲罪在十惡之內及因軍前獲罪其子孫不准承管遇赦亦不准承管若軍前獲罪人子孫現居官職較大者准其有分承管後又經出缺該都統等將出缺人有分緣由聲明伊子孫可否帶領引見之處具奏請

旨其出缺之人所犯之罪遇

詔不宥者於別支派管過三次後出缺承管時揀選伊孫內出衆者准其有分因命案擬以斬絞及因枉法婪贓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情革職治以枷責等罪其子孫亦不准承管如遇有

恩詔

恩旨伊祖父所犯情罪與應免之條相符者承管佐領時其子孫照常開列若未遇有

恩詔應於伊孫起准其有分此外因公私等罪治以枷責者將伊子孫并親兄弟子孫一併揀選帶領引

見承管罪止革職者仍令其子孫承管所犯情罪較重奉

特旨革退者不准伊子孫承管若獲罪不准其子孫承管之人奉

旨復加錄用者其子孫照常開列或經該旗奏明不准揀選之人續有缺出核計伊等應得有分緣由聲明具奏揀選帶領引

見其承襲世職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世管佐領犯罪發遣及人辛遮庫人等遇有

恩旨放還放出包衣佐領者除犯罪之人本身承管不准外其子孫照常開列

其承襲世職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世管佐領獲罪伊子孫不應承管又無別支應管之人如係陣亡人員之子孫該旗具奏請

旨其承襲世職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承管佐領之人年幼伊族中有佐領者令佐領署理如無佐領令族中應署之員署理倘無應署之員再將異姓官員揀選奏請署理俟承管佐領之人長成能辦事時具奏令其管理

一凡勳舊佐領世管佐領其原得佐領緣由並佐領下人原係何地之人編入此佐領之處查明造冊自佐領以下至兵丁閒散俱開列姓名於名下畫押該旗彙總具奏將畫押冊檔一分存該旗公署一分存送陸軍部貯另造一分送陸軍部繕寫印軸鈐印交與各該佐領存貯以備日後查考如日後再有爭告之人卽將原印軸查出質對將爭告之人送部治罪承管佐領時將新承管人之姓名添註軸內本族之族長亦各給一軸存貯其族長更換時仍令交代該旗於每歲歲底將佐領族

長等存貯之印軸點驗若有遺失損壞者將原冊查出校正補給外其佐領族長查明有無情弊分別核辦至私行改竄者將原冊查出校正另給外另交部治罪

一數姓互管之佐領缺出如有一姓承管五世以上者卽於伊家族人等無論有無職官揀選數人與本旗應補人員一併帶領引

見補放其承管未及五世者作爲公中佐領缺出時伊家有六品以上官員准與本旗官員一併揀選引

見若無六品以上官員止將本旗應補人員帶領引

見補放再遇缺出伊家若有六品以上官員仍准其一併揀選引

見

一立佐領人之子孫與立佐領人之嫡親兄弟之子孫互相承管之優異世管佐領係立佐領之人著有功績始得優異佐領非世管佐領可比此等內如僅立佐領人之子孫承管伊之嫡親兄弟子孫亦曾承管一

次者除遵照給與立佐領人之子孫分位之例辦理外立佐領人之嫡親兄弟所承管之佐領缺出其立佐領人之子孫給與擬正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陪立佐領人之子孫與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俱著公同揀選列名又如起初承管佐領之人並無將佐領優異至親弟承管方將佐領優異此項佐領如繼續承管俱係立佐領人之兄弟之子孫至出缺時又著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則立佐領人之子孫及優異佐領人之子孫反無佐領著仍將立佐領人之子孫給與擬正出缺人之子孫給與擬陪

一立佐領之人有嫡派子孫而佐領係與立佐領人之親兄弟子孫伯叔之子孫伯叔祖伯叔高祖之子孫及遠族家譜不能承繼者互相承管之世管佐領非世管佐領勳舊佐領可比此項佐領缺出如但立佐領人之子孫曾經承管伊之兄弟伯叔子孫並未曾管一次者除照給與立佐領人之子孫分位之例辦理外如立佐領人之親兄弟子孫承管

缺出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擬陪其餘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擬名若出缺之人或無子嗣或緣罪革退子孫不准補放佐領者則此佐領既非伊祖所立佐領縱本支別有子孫不准給與擬正給與擬陪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擬正此佐領如係立佐領人之子孫承管出缺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曾經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子孫內揀選擬陪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經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列名如出缺之人或無子嗣或緣罪革退子孫不准補放佐領則立佐領之人既別有子孫仍立於佐領人之子孫內公同揀選擬正

一立兩三個佐領人之嫡派子孫承管缺出以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出缺人之支派內如現有承管佐領者則於無佐領支派子孫內揀選擬正將曾經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子孫揀選擬陪其餘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列名如兩三個佐領

俱係立佐領人之親兄弟伯叔子孫承管缺出則伊祖并非立佐領之人而現又承管佐領出缺人之子孫不便給與擬正將立佐領人之子縣揀選擬正曾經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子孫揀選擬陪其餘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列名如立佐領人現有嫡派子孫而佐領係家譜不能繼續之遠族人子孫承管缺出例既得列名分位雖曾承管佐領不淮永遠給與擬正仍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子孫內公同揀選擬正於立佐領人之親伯叔祖伯叔曾祖之子孫內有承管此佐領次數者揀選擬陪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并現在出缺人之子孫內俱揀選列名

一立佐領人絕嗣有親兄弟之子孫者無論曾否承管佐領一體給與分位如無親兄弟於親伯叔之子孫內亦無論曾否承管佐領一體給與分位如現在承管佐領絕嗣人之親兄弟伯叔子孫內僅存一支者照

嫡派子孫承管佐領例辦理如有兩三支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
曾經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揀選擬陪其餘公同揀選列名如立佐領
人之親伯叔兄弟有子孫而佐領係親伯叔高祖之子孫承管出缺者
仍於立佐領人之親兄弟伯叔子孫內揀選擬正曾經承管此佐領人
之子孫揀選擬陪列名如立佐領人之親兄弟子孫一次未曾承管起
初卽係遠族人子孫承管者准以親兄弟之子孫列名如立佐領人絕
嗣親兄弟伯叔之子孫亦絕嗣但有親伯叔祖子孫承管之佐領亦將
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無佐領支派內公同揀選擬陪其餘公同
揀選列名如兩三個佐領俱係一支承管者缺出於無佐領支派內公
同揀選擬正擬陪出缺支派其餘支派及曾承管此佐領於家譜不能
繼續之支派子孫揀選列名如立世職佐領之人絕嗣別支派承襲世
職佐領後相繼承襲只有一支者仍交承襲世職佐領人承管原立世
職佐領人之祀永遠世襲罔替

一兄弟同領來歸所編之世管佐領子孫俱有分位亦照補放兄弟同領來歸所編之勳舊佐領之例辦理如係兩三支者將現在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其餘領人來歸之支派內何支無佐領揀選擬陪其現有佐領支派之子孫揀選列名如佐領俱係一人之子孫承管缺出於同領來歸人之子孫現無佐領支派內公同揀選一支擬正一支擬陪將現在承管佐領支派之子孫揀選列名如兩三四支派只係一佐領者出缺人之子孫給與擬正其餘支派之子孫公同揀選擬陪列名如現在出缺人無子仍於本支內公同揀選擬正如係緣罪革退子孫不准列入補放佐領非絕嗣者可比雖本支有人不准給與擬正准給擬陪於別項無佐領同領來歸之支派內公同揀選擬陪再於領人來歸之親伯叔祖之子孫內有曾承管此佐領次數者給與擬陪於曾經承管此佐領之遠族子孫給與列名又有各將半個佐領合爲整佐領現在滋繁成兩佐領者其起初承管半個佐領之子孫俱有應得之分位除

照同領來歸所編佐領例辦理外如起初立半個佐領人無嗣親兄弟之子孫不論其曾否承管俱一體給與分位亦照同領來歸人所編佐領例辦理

一族中人等編設世管佐領者原屬遠族人等兼管後因已滿百人另行編設佐領伊等族中人均各有分此等佐領缺出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伊等族內應有分位之人內酌量統行揀選擬陪列名

一 凡原管佐領有異姓管理數次之後原管佐領人之子孫復得管理者此項缺出仍將原管人之子孫遴選管理若其子孫年幼於旗員內揀選管理俟原管人之子孫年至十八歲時遇有公中佐領缺出將現管之員調補其佐領仍令原管人之子孫管理若原管人之子孫實係殘疾者奏明仍令現管之員管理如係庸懦者與現管之員一併帶領引

見請

旨如將現管之員仍行留任者俟原管人之子孫內得人再行調補

一勳舊佐領世管佐領內如有庸劣衰老不能辦事者帶領引見奏請革退於伊子弟及有分族人內擇其才具明晰者奏請承管如本族內無應管之人其佐領係伊祖父宣力所得不便革除者於該旗內選擇辦理諳練之員帶領引

見令其兼管此兼管之員敍功治罪俱與佐領一體舉行

一世管佐領出差伊族中有佐領者令佐領署理如無佐領令族中應署之員署理倘無應署之員再將異姓官員揀選奏請管理

一世管佐領陞用外任該旗將該佐領應否出缺另行承管之處聲明具奏請

旨如仍留該員本身該旗卽照世管佐領出差之例揀選奏請署理

附載八旗承襲世職條例

一凡八旗世職各員缺出該旗卽將出缺緣由並世職

詰敕送部由吏部查其原額

誥敕所載或有世襲罔替字樣或載明承襲次數其應行承襲並應行銷滅之處核定咨覆該旗具奏承襲奉

旨後仍咨吏部註冊揭送內閣增書承襲之姓名年月用寶給發

一凡承襲世職原立官職之人凡有幾子將其子孫俱勿裁減每支揀選一人與襲職人之子孫一併帶領引

見承襲其應行擬定正陪列名之處及獲罪分別承襲各條均照承管佐領例辦理若原立官職人之子孫無有別派者於本支內揀選一二人具奏一恩騎尉世職病故或因公罪革職并無餘罪者所出之罪准令出缺人之子孫承襲其因公罪革職後尚有餘罪者另揀原立官親子孫承襲若犯貪婪一切重罪者雖有原立官之親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因効力行間歿於王事所得世職襲次已完其子孫予以恩騎尉世襲罔替至因打仗受傷後傷發身故所得世職襲次已完其子孫毋庸給

與恩騎尉

一凡陣亡人員議給世職止有一子者卽將一子帶領引

見承襲母庸揀選伊姪擬陪若無親生子嗣將弟兄之子過繼爲嗣承襲如孀婦願將族內之人過繼爲嗣呈請承襲者亦准其承襲至恩騎尉世職過繼之子不准承襲

一立官人之嫡派子孫襲官後又因功得官與原官合併承襲者如增官之支派不及授正分位准給擬陪

一承襲世職應襲次數業經承襲幾次承襲此次後仍應承襲幾次之處聲明開列至襲次完結者於本名旁註明

增纂

世職官員公罪出缺其子孫准其擬正

一凡世管佐領世職官員因年老患病及因公罷誤革退者於出缺承襲時若伊祖父已經襲過三四次者仍將革退人員之子予以擬正之分

若非伊祖父連襲由別支承襲者僅將出缺之子予以列名其因私罪
特參革退人員出缺之子孫不准予以承襲之分

增纂

公中佐領分別世管

一京外吉林等處公中佐領如係一族中之人承管過五次以上者作爲
該族中世管佐領缺出時按族中支派揀選補放承管四次以下者仍
作爲公中佐領缺出時將應陞之人揀選補放

增纂

承襲佐領擬陪人員母庸咨送

一黑龍江佐領缺出擬正之人如未及歲准令
進譜承襲仍俟及歲時補行帶領引

見母庸咨送擬陪之人

增纂

額魯特官職降等承襲

一察哈爾額魯特官員出缺雖有勞績仍議降一等承襲具奏若襲官人員奮勉出力謹慎行走著有勞績者將所降原品官級奏明賞還增纂

軍營病故人員襲官

一察哈爾額魯特官員有在軍營病故者其子承襲時母庸降等仍按原品承襲

續加修改

孀婦准繼獨子爲嗣

一孀婦承繼子嗣除照依該孀婦本夫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並問之本房是否願繼取有闔族甘結卽獨子亦准出繼

續纂

承受絕產近派無人仍歸本主承受

一屬下蒙古阿勒巴圖扣布特馬甲等身故無嗣遺有絕產應歸近族於伊親祖之子孫內論其支派遠近分別承受若非親祖之子孫不准承受絕產其絕產應歸本主承受如主家無人卽照無嗣台吉所遺絕產之例交該旗以備公用

一台吉屬下人身故無嗣又無近族遺有絕產其本主原係台吉後經革退者應仍交該革退台吉承受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四 製職下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五

職守

熱河等處改設都統理事司員等官事例
八溝等處理事司員體制

兼司稅務司員查旗

稅員丁憂暫令族人代辦

察哈爾都統等查旗

神木設理事官

神木查旗

寧夏設理事官設

寧夏查旗

伯都訥地方改設理事同知等官

郭爾羅斯地方設長春廳等官

蒙古地方寄居民人取具甘結

西寧鎮道隸辦事大臣節制

貴德循化二處廳營隸辦事大臣兼管

西寧所屬番子隸辦事大臣管理

青海蒙古番子各事宜舊例八條

西寧辦事大臣衙門通事頭目

賞給項戴

明阿特鄂托克等隸科布多大臣管理

恰克圖部員隸庫倫大臣管理

裁撤駐劄四部落換班筆帖式增設庫倫筆帖式

庫倫辦事大臣印務處貼寫之筆齊業齊添設項戴

伊犁塔爾巴哈台等處年終彙題事件

道光二年陝甘總督奏定青海番子事宜八條

道光四年陝甘總督奏定青海蒙古番子事宜六條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五

職守

增纂

熱河等處改設都統理事司員等官事例

一 热河副都統改設都統一員鑄造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字樣駐防熱河都統之印除管轄駐防官兵外其蒙古事件凡屬八溝三座塔烏蘭哈達塔子溝理事司員管理者俱歸該都統統屬覈轉辦理

一 八溝三座塔烏蘭哈達三處向派理事部司員各一員駐劄塔子溝向派理藩部筆帖式一員駐劄塔子溝改設司員一員將筆帖式撤回以上四處司員照察哈爾游牧理事司員之例改爲都統所屬二年一次更換鑄給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字樣理事關防加鑄所駐地名
一 热河道以下各員及河屯協副將以下綠營員弁並該處所設捕盜各

汎均歸都統兼轄

一每年

巡幸熱河及

舉行秋獮大典所有古北口外至熱河至哨門道路橋梁向係直隸總督飭屬經理仍令該管道府等照常承辦

一都統衙門向有印房筆帖式二員再添設筆帖式二員由該處駐防領催內擇其通曉清文蒙古文繙譯者考取送部引

見補放准其與在京筆帖式一體較俸陞轉如新設筆帖式果能通曉例案辦事勤慎遇部院司員期滿缺出准該都統保奏給與主事職銜辦理司員事務五年期滿送部引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令其分部行走三年期滿甄別奏留以本衙門主事補用平等之員咨部銓選歸於不論雙單月陞選二缺之後選用其有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後選用不願來京者以該處防禦補受

一隨同都統辦事司員俸銀俸米照京員支給每月支給公費銀五兩

一印房筆帖式并新設筆帖式食領催錢糧

一應領一切俸餉隨同熱河官兵俸餉一體由部支領

一八溝等四處司員之俸照稅員支給單俸

一八溝等四處所管稅務仍報理藩部辦理

一八溝等四處理事司員如屆

京察之期到任未及半年者由部出考到任已逾半年者由該都統出考送

部覈辦

一熱河文武各員大計軍政俱由該都統切實舉劾會直隸總督後銜具題

一八溝塔子溝三座塔烏蘭哈達等處衙署房間如有坍塌圮壞之處該稅員將應修房間數日查估報部咨行農工商部酌覈卽於徵收稅銀

項下動用興修毋庸着落該扎薩克辦理仍知度支農工商二部及直隸總督

修改

一 热河都統所轄承德府屬之平泉灤平豐寧建昌赤峯朝陽等六州縣旗民交涉命盜案件由該府州縣驗訊詳解平泉建昌赤峯朝陽等四州縣蒙古命盜案件由理藩部理事司員會同州縣勘驗由理事司員誠詳蒙古民人交涉命盜案件及交涉詞訟案件均由州縣勘驗會同理事司員復訊由州縣詳解都統審明定擬專係民人命盜詞訟案件由州縣訊詳道府審轉由都統勘定分別奏咨辦理

一 热河改設都統原設法部漢司員一員理藩部司員一員隨同都統辦事由法部理藩部揀選熟悉刑名司員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奉

旨派往又設法部候補漢主事司員由法部揀派前往均三年更換期滿時如

果辦理妥協由該都統保奏送部引

見係郎中員外郎候

皆陞用候補主事量予補缺倘不能稱職卽隨時奏請更換

一該都統每年支給俸銀一百八十兩俸米八十五石五斗養廉銀一千二百兩

增纂

八溝等處理事司員體制

一八溝塔子溝烏蘭哈達三座墻等四處駐劄理事司員與神木寧夏部員體制相符該省司道等往來文移相見儀注分屬平行應行該州縣公文均用牌檄字樣該州縣有呈報事件均用呈文字樣

修改

兼司稅務司員查旗

一八旗理事司員所屬喀喇沁王一旗喀喇沁貝子一旗塔子溝理事司

員所屬喀喇沁扎薩克塔布囊一旗敖汗王一旗烏蘭哈達理事司員所屬巴林王一旗巴林貝子一旗翁牛特王一旗翁牛特貝勒一旗克什克騰扎薩克台吉一旗阿魯科爾沁貝勒一旗三座塔理事司員所屬喀爾喀貝勒一旗查曼王一旗土默特貝勒一旗土默特貝子一旗西寧圖庫倫扎薩克喇嘛一旗該理事司員每年各將所屬旗分巡查一次并將有無新招民人私開地畝之處報部

增纂

稅員丁憂暫令族人代辦

一管理八溝等處稅務兼理蒙古民人事務司員未及期滿遇有丁憂事故由部具奏其稅務令其子弟代爲辦理其應行會驗會審案件由熱河都統委鄰境之理事司員暫行代辦俟該員百日孝滿再行接任理事事

續纂

察哈爾都統等查旗

一察哈爾八旗點驗軍器較閱技藝由該都統副都統各間年查巡先由該都統往查一次隔一年後由該副都統往查一次週而復始輪查此外年分責成各該旗總管等認真查閱核實呈報如該總督等不實力經理或經該都統等訪聞或屆該都統等查閱年分查有軍械虧缺技藝生疏等事卽將該總管等嚴行參辦

修改

神木設理事官

一湖灘和碩至中衛沿邊鄂爾多斯六旗地方設辦理蒙古民人事務官一員駐劄神木頒給關防遇有事務會同該扎薩克辦理遇有缺出或任滿更換時將理藩部十二差記名司員帶領引

見請

旨簡員派往三年更換

增纂

神木查旗

一駐劄神木理事司員所屬鄂爾多斯六旗與該處同知間年一次巡查
將各旗有無新招民人私開地畝及所產鹽餉是否蒙古自行駛運售
賣之處取具該旗印結存案併將查過緣由報部

修改

甯夏設理事官

一甯夏原設城守都司一員裁撤都司改設理事官在都司衙門駐劄頒
給辦理蒙古民事務字樣關防管理鄂爾多斯貝勒一旗阿拉善王
一旗沿邊地方蒙古事件會同該扎薩克辦理其理事官缺出或任滿
更換時將理藩部十二差記名司員帶領引

見請

旨簡員派往三年更換

增纂

甯夏查旗

一駐劄甯夏理事司員所屬阿拉善霍碩特一旗鄂爾多斯一旗每年春秋二季與甘涼道各查一次理事司員於巡查後將各旗所立鄂博是否堅固及蒙古民人有無逾界之處出具印結報部

增纂

伯都訥地方改設理事同知等官

一伯都訥地方將原設理藩部題署主事裁撤改設理事同知一員駐劄本城管理刑名錢穀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巡檢二員一員駐劄本城管理監獄捕務一員分駐孤榆樹屯彈壓私採開荒事務其蒙古民人交涉事件歸副都統衙門辦理

修改

郭爾羅斯地方設長春廳等官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五 職守

一郭爾羅斯旗已開熟地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畝民人二千三百三十戶東自穆什河起西至巴彥濟魯克山根止廣二百三十里南自吉林伊同邊起北至季家窩鋪止縱一百八十里擬定界限起立封堆設理事通判一員巡檢一員管理民人刑名錢穀等事應取租息每畝收糧四升共折銀五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該扎薩克自向民人收取分賞扎薩克公銀二百兩頭等台吉一員賞銀五十兩二等台吉一員賞銀四十兩三等台吉十二員每員各賞銀二十五兩管旗章京一員賞銀二十兩管旗副章京二員各賞銀十五兩族長台吉八員每員各賞銀八兩四等台吉二百四十員每員各賞銀四兩公門下打牲官一員賞銀五六兩六錢藍翎護衛四員每員各賞銀四兩參領二員每員各賞銀十兩筆業二齊十一員每員各賞銀四兩管兵參領八員每員各賞銀八兩佐領二十四員每員各賞銀七兩驍騎校二十四員每員各賞銀四兩兵丁七百四十名每名各賞銀二兩戶口一千零八戶每戶

各賞銀二兩計官三百四十一員兵七百四十名戶口一千零八戶每年收齊租銀後令該通判會同該扎薩克齊集屬下官員秉公卽時放給仍令該通判及該盟長嚴查有無侵蝕等弊具結報部查核如有侵蝕等弊由部嚴參其地不得多開一畝民不得多增一戶吉林將軍每年親往查勘一次封堆之外盟該長副盟長每年輪往查勘一次令該將軍責成該通判等不時嚴查如有違例者比照私開地畝例治罪其種地民人內有託故欠租者該扎薩克卽行將地撤出給與該蒙古人等耕種倘民人強橫不將地畝回繳報該通判懲辦遞解原籍管束如該扎薩克希圖漁利無故尋隙將民人勒捐欲將地畝撤出者准民人赴告該通判查明詳由該將軍辦理報部查核其原定界限原立封堆之外有經該將軍明奏報部奉

旨准其留民續開者查照原奏四至仍交該通判經理并由該將軍盟長副盟長一體查勘

增纂

蒙古地方寄居民人取具甘結

一蒙古地方寄居民人責成該處駐劄司員及該地方官各將所屬民人揀擇其良善者立爲鄉長總甲牌頭專司稽察有蹤跡可疑之人報官究辦遞回原籍該司員地方官每年春秋二季取具該鄉長總甲牌頭並無容留匪類甘結存案有作奸犯科者將該鄉長等一併分別治罪其託名傭工之外來民人一概逐回內地如係實至親近戚依賴爲生者取具容留人之甘結存案如有過犯一併治罪

增纂

西寧鎮道隸辦事大臣節制

一西寧文職自道府以下武職自鎮協以下均歸西寧辦事大臣兼轄節制至大計軍政年分該鎮道等功過由辦事大臣出具考語會同陝甘總督參酌舉劾

增纂

貴德循化二處廳營隸辦事大臣兼管

一 貴德循化番子改隸西寧辦事大臣兼管該二處番子等如有盜賊等事該管文武官員稟報西寧辦事大臣指示辦事倘緝捕不力及有掣肘情事卽行參奏

增纂

西寧所屬番子隸辦事大臣管理

一 西寧所屬番子隸駐劄西寧辦事大臣兼管其生番亦設千戶百戶等職管轄如有奮勉出力嚴緝賊匪者准西寧辦事大臣奏請賞戴藍翎以示鼓勵

增纂

青海蒙古番子各事宜舊例八條

一 奎屯希哩鄂倫布曲瑪爾屯次卡倫三處爲循化貴德門戶三卡中間

又有小隘口十餘處皆路通番子地方特派頭目三名分駐各舉可靠番子分管小隘口常川駐守統歸總頭目鈐轄西寧辦事大臣查閱卡倫時如該番子頭目等果能防守嚴密卽於本衙門備賞項下酌賞銀兩茶布以示獎勵倘番子行竊私越卡倫亦卽責懲仍令隨同捕賊三卡迤七十餘里蒙古地面設卡五處令河南五旗每卡各派官一員帶蒙古兵一百名輪派扎薩克一員總理駐守其中間草地各立鄂博蒙古番子俱不准越境以滋事遇有賊警彼此知會併力擒拏至黃河北岸舊有五處爲往來濟渡之所令河北二十五旗公同設卡五處派扎薩克一員總理每卡亦各派官一員帶兵一百名駐守遇凍結冰橋之時添派扎薩克官兵加意嚴防由西寧辦事大臣衙門稽察管束果有奮勉緝賊之人奏明賞戴藍翎以示鼓勵其管理一族之人應揀選力能馭衆素所畏服者點充頭目復於番子頭目中擇其力能統轄者立爲

總頭目總理三卡事務往來稽察并擇其能事番子頭目給予六品頂戴分管番卡防禦番子行竊俟一二年後奮勉出力由西寧辦事大臣奏請賞戴藍翎至每族各設百戶准給七品頂戴專管本族番子如有匪徒卽行報官懲治每年查開戶口丁數報廳存案倘有逃往別處及潛留蒙古勾結竊盜等事立赴廳營稟報知而不舉照例分別治罪更換如約束有效或拏獲賊犯送官論功加陞千戶身故後以其子姪與闔族衆番一同公保者另行選充不得私相接替

一循化貴德兩廳兩營每年霜降以前循化參將貴德游擊豫先定期會同兩廳各帶兵一百名穿越番地至清水河交界會哨一次併傳齊各屬百戶宣諭

恩威就便察閱卡倫及番子居住之處有無容留蒙古人民遇有應辦事件立爲分理所帶兵丁按日給與口糧事竣該廳營申報陝甘總督西寧辦事大臣查核咨部

一河州關外循化歸德闔閭以外該地方官酌定日期每月准民人貿易
二次地方官親爲查察其餘時間不准私相貿易喇嘛寺院均不准開
設棚廠店口並嚴禁匪人出入兵役賣放若兵役私行賣放查出將文
武地方官查參兵役照例治罪

一蒙古搶刦之案務令跟蹤追視或由河北渡過河南入於河南某旗又
由某旗從何處卡倫入於番地或至某處分路某路若干人入於某族
如有被傷人命必須報明西寧辦事大臣衙門專派人員就近調取地
方仵作前往相驗確係被傷幾人是何傷痕方爲查緝倘呈報搶刦牲
畜並無蹤跡以及被傷人民毫無證據者除將卽駁斥不行准理外仍
將控報之扎薩克嚴行參處

一蒙古有裝扮番子乘夜搶刦者有勾引番子身爲引路夥同搶刦者有
繁筏渡賊俵分贓物者應嚴飭各旗自行嚴查立斷根株如有心譖匿
將來遇有竊盜案件一經究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並將該扎薩克奏

請議處若扎薩克能於未破案以前將通賊蒙古自行拏獲免其應得之咎若所拏獲非其本屬蒙古仍給議敍

一蒙古內有將人戶施捨喇嘛寺院者並有被番子裏去及自往番族存住者均宜清查歸還原旗其察罕諾門汗旗下有存留番子亦令交出歸還本族不得私相留住又蒙古人戶竟有喜穿番子服色者此卽有意混淆勾通番子作賊之漸並有漢人私入番子地方及領票販羊商人並不依限回歸存留蒙古地方串通滋事均一併禁止違者照例治罪

一循化貴德兩廳兩營均照口外之例三年期滿遴員更替該員等平時果能實力約束番族稽查卡倫及於任內報搶各案均能拏獲應准專摺保奏以應陞之缺陞用如於任內報案拏獲十之四五者准其功過相抵對缺調補若辦理懈弛任內報案積累并無弋獲者分別輕重隨時參奏均由西寧辦事大臣會同陝甘總督舉劾再兩廳同知本定旗

缺應專用旗員以符舊制該員等三年任滿之時酌量辦理如有熟手可以接替卽將該員照例陞用如一時無可接手之員據實奏明請旨賞給陞銜頂戴仍令暫行留任俟得有接手之員再行遇缺陞補

按以上青海蒙古番子事宜前後二十二條均係由該督大臣奏定纂入條例之案向由外結且多因時制宜之處除將新舊各條均存備參攷外其一切條例內間有互異者總以新例爲斷

增纂

西寧辦事大臣衙門通事頭目賞給頂戴

一西寧辦事大臣衙門於通事頭目中擇其能事出力者二名賞戴金頂作爲額缺

增纂

明阿特鄂托克等隸科布多大臣管理

一明阿特鄂托克人等歸隸科布多參贊大臣管理其撤去喀爾喀之駐

防兵等缺將明阿特鄂托克人等坐補當差

增纂

恰克圖部員隸庫倫大臣管理

一駐劄恰克圖部員專司俄羅斯民人交易等事歸隸駐劄庫倫辦事大臣管轄

增纂

裁撤駐劄四部落換班筆帖式增設庫倫筆帖式

一庫倫地方事務繁多筆帖式一員不敷辦公將圖什業圖汗部落副將軍隨印之筆帖式裁撤改爲駐劄庫倫辦事大臣印務處行走筆帖式其三音諾彥等三部落副將軍隨印筆帖式之缺均行裁撤

增纂

庫倫辦事大臣印務處貼寫之筆業二齊添設頂戴

一庫倫辦事大臣印務處効力行走之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兩部落蒙古

筆齊業齊等仍照舊額擇其差使奮勉者分別賞給項戴作爲六品項
戴二缺金頂八缺遇有缺出由該處揀補報部記檔如有怠惰錯誤之
處該大臣卽行革退重懲自補缺以後均不准兼本部落管旗章京副
章京參領護衛等缺

增纂

伊犁塔爾巴哈台等處年終彙題事件

一賞給額魯特官員藍翎數目并補放回子六品以下伯克及空銜金頂
數目

一土爾扈特霍碩特哈薩克布魯特人等有無往來越境探望親戚遷移
家口等事

一自哈克薩布魯特投出之額魯特土爾扈特人口數目

一額魯特哈薩克等遇有在該管大臣侍衛官員前呈請情願與現在安
置之額魯特內族屬完聚及塔爾巴哈台等處之額魯特等有情願移

居與等族屬完聚之人

一歷年購買哈薩克牲畜數目

一伊犁等處各游牧土爾扈特霍碩特王公等彼此探望親戚

一各游牧土爾扈特等前往伊犁等處在將軍參贊大臣前呈遞禮物

一被布魯特搶去之哈薩克來伊犁懇請送回本游牧處所

以上各條款存案備查外如有別項情節應奏者仍隨時具奏若無別項情節俱不必專摺具奏由該將軍等造具清字漢字清冊於每年十月內咨送理藩部詳議具題至土爾扈特台吉由俸銀內請買羊隻一款咨明理藩部查覈辦理

續纂

道光二年陝甘總督奏定青海番子事宜八條

一青海蒙古王公扎薩克台吉等於各該屬旗下人戶平日務宜優加體恤嚴行管束俾饒生計各守法律如有不知體恤不善約束致該屬下

人貧苦積怨搶刦者除將搶刦之人拏獲訊明另行辦理外該管王公
扎薩克台吉每案罰俸三個月

一蒙古衣帽均有定制不准異服以杜詭譎如有服用番族衣帽式樣者
卽擬發遣甚有服用番族衣帽假冒野番搶刦蒙古牲畜或隨同野番
搶刦者一經拏獲卽行請

旨正法其失查之該管王公扎薩克台吉每失查犯人一名罰俸三個月如有
知情故縱等弊參革治罪

一附近青海沿邊各廳州縣設立承辦蒙番事務處所名曰歇家由沿邊
文武各官稽查毋令有代蒙番銷贓及圖漁利代買違禁貨物接濟賊
匪等事甚或有奸徒在偏僻地方開張店舖私充歇家勾引蒙番居住
者一經查獲卽將私充歇家之人從嚴治罪店舖人官其鄉保鄰佑首
報者卽以入官產業充實如知情隱匿不報減本犯罪二等辦理
一青海迤西迤北爲產魚鹽之地准窮苦蒙古挖鹽捉魚請領各該旗王

公扎薩克台吉照票運往丹噶爾西寧大通一帶售賣易換布疋口糧等物其沿邊回漢人等一概不准私赴口外挖鹽捉魚如違照例治罪一循化貴德等處野番內惟阿里克一族係屬

，明搬至河北歸入蒙古佐領下當差其餘均在黃河以南住牧除該野番等祇在黃河以南附近游牧處所搶刦物件竊盜牲畜者仍照番例分別辦理如有糾衆偷過黃河以北卽照哈薩克之例一經拏獲發往烟瘴地方充軍但犯搶奪不分首從一概請

旨正法

一循化貴德等處野番人戶衆多統屬不專無從稽查其部落在千人以上者設千戶一名百人以上者設百戶一名千戶以下設百長四人百戶之下設百長二人其不及百戶之部落設百長一人其千戶給予五品頂戴百戶給予六品頂戴百長給予九品頂戴由地方官具詳西寧辦事大臣報部轉咨陸軍部頒給執照遇有缺出在於各旗內遴選奏

正殷實之人公舉承充不得據爲世職強以子孫承襲其不能約束番衆致有外有搶奪者經地方官獲訊卽將該管之千戶百長每案記過一次果有約束有方俾不致外出搶掠者每年歲底由循化貴德同知查明歸於次年春季傳集該千戶長等分別獎賞

一循化貴德野番中有窮苦無牲畜者該千百戶長於所管界內相度可耕之地勸諭番衆計口分地盡力開墾播種俾資養贍不致外出搶掠每歲春夏二季由該同知親履查勘力作者優加獎賞荒蕪者薄以責罰以示懲勸

一番地不准奸商夾帶硫磺焰硝私行售賣違者照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究出窩藏囤販及知情賣給奸商并知情分贓者與販人同罪隣保不知情者杖一百其隣保知情并挑夫腳戶知情不首各減本犯罪二等其首報并將人贓送究者無論兵役商民除硝磺入官外其餘貨物一概賞給其失查之文武各官亦照失查奸商

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議處例議處

續纂

道光四年陝甘總督奏定青海蒙古番子事宜六條

一循化貴德所屬野番向係分族而居無所統束散漫難稽往往致易偷渡河北定設千戶十名百戶四十名百總八十六名什總四百名責令遞相管轄其各屬野番等易買茶糧等事卽由該千戶等代爲請票如遇有爲匪不法之人除不准代爲請票外并責令擒獻以憑究辦

一定設之千戶等旣寄以鈴束番衆之任果能約束番衆每年每千戶一名賞給青稞十二石每百戶一名賞給青稞八石每百總一名賞給青稞四石以示鼓勵至什總一項額數旣多所轄戶口又少毋庸賞給其一千戶以下如有不善約束自久懈弛者查出卽行斥革

一循化歸德附近黃河渡口二十處定爲最要次要又次要三等均責令察汎諾們罕旗下協理台吉及設立之千百戶等協同把守如一年無

偷渡之人其守最要渡口者賞給青稞二十石守次要渡口者賞給青稞十五石守又次要要渡口者賞給青稞十石倘守疏懈致有偷渡又匿不舉報者查出由何口偷渡卽將把守之協理台吉及該千百戶等斥革嚴辦

一各處渡口遇有偷渡野番卽行擒獻設該野番等持強倚衆守口之員不能制服卽將偷渡戶口人數飛報廳營轉稟陝甘總督西寧辦事大臣立卽派兵驅勦不准匿不舉報倘不行飛報經由西寧鎮道春秋四季輪往查出卽將守口員弁革退治罪

一循化貴德野番自道光三年征勦之後情殷向化循化野番公議請獻貢馬十五匹貴德野番公議請獻

貢馬二十六匹照玉樹番子之例每匹折價銀八兩於每年春季親赴循化

貴德二廳交納歲以爲常

一每屆冬令由西寧河州二鎮各帶弁兵百名輪流親赴番地抽查保甲遊巡渡口至冰橋融化之時撤回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六

設官

土默特額設參領等官

補放土默特參領以下各官

歸綏道衙門設立土默特貼寫

歸化城同知等衙門各設土默特貼寫

黑龍江將軍所屬額設官員

盟長副將軍等補放參贊辦事大臣等缺

內外孔薩克設立盟長副盟長

簡放副盟長

簡放副盟長

滿洲內孔薩克設立幫辦盟務

簡放幫辦盟務

設立扎薩克

設立兵備扎薩克

簡放兵備扎薩克

補放協理台吉塔布囊

坐補協理台吉塔布囊

設立管旗章京副章京

補放卓索圖盟內土默特台吉蘇克都爾之妻屬下管旗章京副章京
計丁編設佐領

設立族長

設立十家長

喀爾喀設副將軍

喀爾喀副將軍請領

敕書

簡放喀爾喀設參贊

喀爾喀各旗設管旗章京以下等官

土爾扈特霍碩特各設正副盟長

土爾扈特霍碩特設參領等官

杜爾伯特設盟長

杜爾伯特設副將軍

杜爾伯特設管旗章京以下等官

新土爾扈特設立協理台吉以下等官

補放熱河之額魯特各官

附在察哈爾之額魯特設佐領等官

伊犁之喀魯特設佐領等官

羅布藏扎勒燦之徒衆編設佐領
塔爾巴哈台額魯特設佐領等官

青海各旗設管旗章京以下等官

科布多額魯特明阿特各設總管
扎哈沁設參領
扎哈沁等處設立總管

青海設立盟長等官

書吉思汗園寢專設扎薩克一員

科爾沁添設照磨一員

烏拉特中旗設照磨一員

烏拉特東旗設照磨一員

額濟納旗設照磨一員

額濟納旗設照磨一員

姓氏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六

設官

修改

土默特額設參領等官

一歸化城土默特兩翼左翼六甲設參領六員佐領三十員前鋒校十員驍騎校三十員右翼六甲設參領六員佐領三十員前鋒校十員驍騎校三十員外設防守南海子官渡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防守湖灘和碩官渡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八品筆帖式三員九品筆帖式四員以上官員設副都統一員管理隸綏遠城將軍統轄

修改

補放土默特參領以下各官

一歸化城土默特兩翼額設參領佐領防禦前鋒校驍騎校等官遇有缺

出由綏遠城將軍揀定正陪送部帶領引

見補放如佐領中有世襲者卽照襲職例辦理其餘仍照例辦理至筆帖式由該將軍考取列名備文報部由部轉咨吏部核准補授

增纂

歸綏道衙門設立土默特貼寫

一歸綏道衙門設立繕寫滿洲蒙古文字人二名由土默特學生內挑選應給飯食銀兩該道員自行捐給五年無過該道員出具考語呈報該將軍遇有應陞缺出分別錄用

增纂

歸化城同知等衙門各設土默特貼寫

一歸化城同知衙門內設立繕寫滿洲蒙古文字人二名綏遠城和林格爾等廳衙門內各設繕寫滿洲蒙古文字人一名均由歸化城土默特學生內挑選五年無過出具考語呈報該將軍遇有應陞之缺分別錄

用每年每名各給飯食銀六兩由綏遠城房租項下支給報銷

修改

黑龍江將軍所屬額官員

一齊齊哈爾城額設協尉八員滿洲佐領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索倫達

呼爾佐領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巴爾呼佐領四員驍騎校四員漢軍
佐領四員驍騎校四員滿洲防禦八員驍騎校四十員火器營漢軍參

領一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陸軍部及各該旗帶領引

見補授水師營漢軍總管一員四品官三員五品

官一員六品官三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陸軍部及值年旗帶領引

見補授

堂主事一員銀庫主事一員

由京員補授刑司主事一員

由京員補授

屯官一員倉官一員驛站官一員教習一員

九品筆帖式二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吏部帶領引見補授

一黑龍江城額設滿洲協尉四員滿洲佐領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索倫

達呼爾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漢軍佐領一員驍騎校二員滿洲防禦

八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陸軍部及各該旗帶領引見補授

水師漢軍四品官一員五品官二員六品官

二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陸軍部及值年旗帶領引見補授

屯官一員倉官一員敎習一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吏部部帶領引見補授

一默爾根城額設滿洲協尉四員索倫達呼爾佐領十五員驍騎校十五

員漢軍佐領二員驍騎校二員滿洲防禦八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陸軍部及各該旗帶領引見補授

官一員驛站官一員倉官一員敎習一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吏部帶領引見補授

呼蘭城額設副總管二員公中佐領八員公中驍騎校八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陸軍部及各該旗帶領引見補授

見補授屯官一員倉官一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吏部帶領引見補授

一呼倫貝爾額設索倫巴爾呼總管二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陸軍部及值年旗帶領引見補授

索倫巴爾

呼副總管四員佐領二十四員驍騎校二十四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陸軍部及各該旗帶領引見補授

新巴爾呼總管二員副總管四員佐領二十四員驍騎校二十四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陸軍部及各該旗帶領引見補授

各員缺出由理藩部額魯特總管一員佐領二員驍騎校四員以上各員缺出由陸軍部及鑲黃旗蒙古

帶領引 見補授

軍部及鑲黃旗蒙古

都統帶領引

護軍校二員

由陸軍部及鑲黃旗護軍
統領帶領引 見補授

見補授

校六員

以上各員缺出由理藩部帶領引 見補放

一布特哈額設滿洲總管一員副總管八員達呼爾總管一員副總管三

員索倫總管一員副總管五員達呼爾佐領三十九員驍騎校三十九

員索倫佐領四十七員驍騎校四十七員鄂倫春馬軍佐領六員驍騎

以上各員缺出由理藩部帶領引 見補放

一興安城鄂倫春步軍五路牲丁額設滿洲加副都統銜總管一員副總

管二員左右兩司各一員鄂倫春總管一員副總管四員每二旗各旗

員佐領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每旗各二員庫爾瑪一路爲左翼畢拉

爾阿哩河托河多普庫爾河四路爲右翼

以上各員缺出均由該將軍先行奏請
補放遇有差使咨送理藩部補行帶領引

見

增纂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六

設官

俄盟長副將軍等補放參贊辦事大臣等缺

一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等由盟長副將軍等職任復經

簡放參贊大臣及辦事大臣等缺者卽將其盟長副將軍等職任徑行開缺於

本部落內將應放盟長副將軍之汗王等開單另行奏請

簡放

修政

內外扎薩克設立盟副長盟長

一內扎薩克六盟哲里木一盟卓索圖一盟昭烏達一盟錫林郭勒一盟

烏蘭察布一盟依克昭一盟外扎薩克喀爾喀四部落四盟汗山一盟

克魯倫巴爾城一盟扎克河源畢都哩雅諾爾一盟齊齊爾哩克一盟

額溫格頭長一員副盟長一員頒給印信辦理屬盟事務

修改

改歸塔哈民女軍外二員

簡放盟長

滿員出山機器

庫魯特縣管一員封所二員

額溫格頭長一員封所二員

軍械司副頭長一員封所二員

簡放盟長將副盟長幫辦盟務及該盟內管旗之汗王貝勒貝子公與不管旗之王公等除年未及歲者無庸開列外其管旗之扎薩克王公等俱按其品秩並接印任事之年分開列其不管旗之王公等亦按其品秩並及歲食俸之年分開列均註明年歲繕寫清單附摺進

呈請

旨簡放一員并將列名之王公除未出痘者例不咨取來京外其餘列名之王公等可否全行咨取來京帶領引

見恭候

簡放之處於摺內聲明請

修改

簡放副盟長

簡放副盟長將幫辦盟務及該盟內管旗之汗王貝勒貝子公與不管旗之王公等除年未及歲者毋庸開列外其管旗之扎薩克王公等俱按其品秩並接印任事之年分開列其不管旗之王公等亦按其品秩並及歲食俸之年分開列均註明年歲繕寫清單附摺進

呈請

旨 簡放一員并將列名之王公除未出痘者例不咨取來京外其餘列名之王公等可否全行咨取來京帶領引

見恭候

簡放之處於摺內聲明請

旨

修改

內扎薩克設立幫辦盟務

內扎薩克除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二盟未設幫辦盟務外哲里木盟設
幫辦盟務二員卓索圖昭烏達依克昭三盟各設幫辦盟務一員協同
盟長副盟長辦理闔盟事務

修改

簡放幫辦盟務

一

簡放幫辦盟務將該盟內管旗之土貝勒貝子公與不管旗之王公等除年未
及歲者無庸開列外其管旗之扎薩克王公等俱按其品秩並接印任
事之年分開列其不管旗之王公等亦按其品秩並及歲食俸之年分
開列均註明年歲繕寫清單附摺進

呈請

旨簡放一員並將列名之王公除未出痘者例不咨取來京外其餘列名之王
公等可否全行咨取來京帶領引

見恭候

簡放之處於摺內聲明請旨

修改

設立扎薩克

一內扎薩克六盟四十九旗外扎薩克喀爾喀四部落八十六旗每旗設
扎薩克一員頒給印信總理旗務世襲罔替

修改

設立備兵扎薩克

一內扎薩克六盟每盟設備兵扎薩克一員鈐轄圖盟蒙古兵丁管理軍
務一切事件

修改

簡放備兵扎薩克

一

簡放備兵扎薩克將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及該盟內管旗之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除駐京並年未及歲者無庸開列外其餘管旗摺之王公等俱按其品秩並接印任事之年分開列註明年歲繕寫清單

附摺進

呈請

旨簡放一員其不管旗之閑散王公等均無庸開列外惟盟長如係閑散王公兼任者仍准開列另繕清單進

呈請

旨

修改

補放協理台吉塔布囊

一各旗額設協理旗務台吉協同該扎薩克辦理旗務遇有缺出該扎薩

克於閑散王以下台吉以上擇其才具明敏能辦事管轄者保舉正陪
申報盟長由盟長具報送部核辦帶領引

見補放

增纂

坐補協理台吉塔布囊

一補放協理旗務之台吉塔布囊如擬陪人員奏

旨記名者俟本旗續有協理旗務缺出該盟長等聲明具保報部坐補仍於年終由部彙奏如記名人員及現任協理台吉塔布囊內有年老殘疾併別有事故不能勝任者由該扎薩克分別申報該盟長由該盟長報部覈辦黜革如隱匿不報將該盟長扎薩克分別議處

修改

設立管旗章京副章京

一每旗設管旗章京一員副章京二員凡十佐領以下之旗分設管旗章

京一員副章京一員多者裁汰少者增設

續纂

補放卓索圖盟內土默特台吉蘇克都爾之妻屬下管旗章京副章京一卓索圖盟內土默特貝子旗台吉蘇克都爾之妻屬下所編十八佐領之管旗章京副章京各一員缺出由該旗台吉內揀選正陪送部由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放

修改

計丁編設佐領

蒙古各旗每一百五十丁編一佐領額設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領催六名馬甲五十名每六佐領額設參領一員

增纂

設立族長

一凡台吉等每族各設族長一人稽察本族內一切事務
修改

設立十家長

一十家設一長專司稽察約束有不設立者將該扎薩克罰俸三個月
增纂

喀爾喀設副將軍

一喀爾喀四部落各設副將軍一員鈐轄各部落蒙古兵丁均頒給

敕印

續纂

喀爾喀副將軍請領

敕書

一喀爾喀四部落補放副將軍者凡有請領

敕書者行令先將舊卷送部以憑照辦如舊卷原係

誥軸一體換給

敕書以昭畫一

修改

喀爾喀設立參贊

一喀爾喀四部落副將軍處各設立參贊一員隨同副將軍辦理事務

增纂

簡放喀爾喀參贊

一喀爾喀四部落副將軍處參贊遇有缺出於各本部落王公內開單奏

請

簡放

增纂

喀爾喀各旗設管旗章京以下等官

一喀爾喀扎薩齊汗王貝勒貝子公告吉各按旗分編立佐領均設管旗
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

增纂

土爾扈特霍碩特各設正副盟長

一舊土爾扈特設烏訥恩素珠克圖東西南北路四盟霍碩特設巴圖色
特奇勒圖中路一盟新土爾扈特青塞特奇勒圖一盟各設正副盟長
各一員

增纂

土爾扈特霍碩特設參領等官

一土爾扈特霍碩特設立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十家長

增纂

杜爾伯特設盟長

一杜爾伯特三音濟雅圖左右二盟各設盟長頒給印信會盟照喀爾喀

備註

之例舉行

增纂

杜爾伯特設副將軍

一、杜爾伯特左右翼各設副將軍一員頒給

敕印右翼副將軍頒給正黃旗纛左翼副將軍頒給正白旗纛各一桿並各頒

給令箭十二枝

增纂

杜爾伯特設管旗章京以下等官

一、杜爾伯特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各按旗分設立管旗章京副

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十家長

修改

新土爾扈特設立協理台吉以下等官

一分駐科布多之青塞特奇勒圖照新土爾扈特盟長副盟長在阿勒台

一地方居住輪流在科布多學習行走並編立旗分頒給扎薩克印信設
立協理合志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子家長

增纂

補放熱河之額魯特各官

一移駐熱河之額魯特總管副總管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缺出由該都
統遴選咨送到部帶領引

見補放參領佐領驍騎校擬陪者如蒙

記名俟有缺出准其報部坐補年終彙奏

增纂

附在察哈爾之額魯特設佐領等官

一附在察哈爾旗下額魯特設佐領驍騎校等官

增纂

伊犁之額魯特設佐領等官

一伊犁居住之額魯特設佐領驍騎校等官遇有缺出由將軍揀選奏放
三佐領以上等官遇差使補行引

見已出痘者進京未出痘者遣赴熱河往返馳驛

增纂

羅布藏扎勒燦之徒衆編設佐領

一伊犁羅布藏扎勒燦屬下之徒衆作爲鑲白旗正紅旗鑲紅旗正藍旗
給予四佐領圖記

增纂

塔爾巴哈台額魯特設佐領等官

一塔爾巴哈台居住之額魯特設立佐領驍騎校等官均照伊犁之例奏
放引

見

增纂

青海各旗設管旗章京以下等官

一青海額魯特等旗編設旗分佐領悉照喀爾喀之例補授管旗章京副
章京以下等官每五佐領設一參領

增纂

科布多額魯特明阿特各設總管扎哈沁設參領

牛科布多分駐之額魯特明阿特二旗各設立總管一員頒給印信扎哈
沁增設參領一員

增纂

扎哈沁等處設立總管

犁拔哈沁阿勒台烏梁海分爲左右兩翼各設總管一員唐努烏梁海設
出總管一員均頒給印信管理所屬事務

修改

青海設立盟長等官

青海設立盟長等官

一青海河北二十四旗分爲左右兩翼每翼設正副盟長各一員每六旗
設管旗章京一員每三旗設副章京一員每旗設參領一員承辦巡防
事件

續纂

科爾沁添設照磨一員

一科爾沁王公等新開荒場地就近在梨樹城子地方添設照磨官一員
彈壓其蒙古取租地局亦在該處設立以便該照磨官就近稽查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六 設官

三一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七

擢授

駐京蒙古王公之子求

恩賞差使

蒙古王公等資格年歲三年一次報部

台吉塔布囊授爲扎薩克應陞等第

襲職

賞換翎支

台吉塔布囊等襲爵後原得翎支分別戴用裁撤

未及歲台吉塔布囊

賞戴翎支授職

未授職之台吉給與頂戴補服

補放管旗掌京等官缺

甄別管旗章京等官缺

土默特男爵准保參領

坐補土默特參領

補放土默特官員

土默特前鋒校等准戴藍翎

協領等官准戴花翎

坐補官員換戴頂戴

察哈爾人員挑選侍衛

黑龍江驍騎校保送公中佐領

擬陪人員不准指請名額

擬陪人員准其前來與三等一六等同

見

未出痘人員應赴熱海引

見

盟長扎薩克出缺報部限期

患病開缺限期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七

擢授

增纂

賞差使

駐京蒙古王公之子求

一凡駐京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之子如年已及歲呈請代奏求

賞差使者由部具

奏候

旨施恩

續纂

蒙古王公等資格年歲三無一次報部賞給

一內外扎薩克及閒散王貝勒貝子公等食俸管旗年分現年歲數每屆三年一次報部

增纂

台吉塔布囊授爲扎薩克應陞等第

一凡台吉塔布囊授爲扎薩克者無論原授等第均爲頭等台吉塔布

奏
囊

增纂

襲職賞換翎支

一凡台吉塔布囊曾經賞戴藍翎單眼花翎者承襲王貝勒貝子公時應候

旨按其品級加賞雙眼花翎三眼花翎如承襲之職止應戴用藍翎暨單眼花翎者仍前戴用

續纂

台吉塔布囊等襲爵後原得翎支分別戴用裁撤

一 凡台吉塔布囊襲爵後止應戴用藍翎單眼花翎者其原得有藍翎單眼花翎仍准戴用外其所襲係漢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爵如應戴用三眼花翎雙眼花翎者卽將原有之藍翎單花翎裁撤至於按爵戴用幾眼翎支恭候

恩賞再行戴用

修改

未及歲台吉塔布囊賞戴翎支授職

一 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暨格格予嗣年未及歲奉旨賞戴翎支者卽照應得職銜給與頂戴

增纂

未授職之台吉給與項戴補服

一 未授職之台吉挑在

乾清門行走者照該員及歲時應得品級給與頂戴補服

修改

補放管旗章京等缺

一凡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缺出該扎薩克於本旗內揀選漢仗好能管轄之台吉塔布囊以原品補放如不得其人准於屬下人丁內秉公揀選拔補於比丁冊內分晰註明每年年終造冊報部查核無庸彙奏

增纂

甄別管旗章京等官

一凡扎薩克所屬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驥騎校等官有年老殘疾不勝任者分別黜革增纂

土默特男爵准保參領

一歸化城土默特男爵世職承襲後若行走好人去得准其保送以參領補用果能勝任准其保送副都統候

旨以副都統擢用

增纂

坐補土默特參領

一歸化城土默特記名參領由該將軍認真考覈果係始終奮勉遇有參領缺出奏請坐補如不覈實察將軍老力衰弱勤終惰之員徇情濫行坐補者查出將該將軍交部審議

增纂

補放土默特官員

一歸化城土默特參領佐領護軍校驍騎校等官缺出謾處將應補人員每缺揀選正陪各一人送部帶領引

見補放

增纂

土默特前鋒校等准戴藍翎

一歸化城土默特前鋒校護軍校照依京城前鋒校護軍校之例准其一
體戴用藍翎

增纂

協領等官准戴花翎

一伊犁等處之協領總管副總管俱准戴用花翎

續纂

坐補官員換戴項戴

一各將軍都統等處所屬應帶領引

見蒙古人員缺出由各該將軍都統等揀選擬定正陪保送到部由部帶領引
見奉

旨補放者於奉

旨之日換用頂戴奉

旨記名人員遇有應行坐補之缺由該將軍都統等按照記名前後次序報部咨請坐補者於接准本部准補公文之日換用頂戴其坐補人員仍於年終報部彙奏

增纂

察哈爾人員挑選侍衛

一察哈爾人員揀選

乾清門侍衛由該處散班侍衛內保送帶領引

見挑補如揀選散班侍衛由該處官員勳舊人員內保送帶領引

見挑補

增纂

黑龍江驍騎校保送公中佐領

一黑龍江布特哈左翼遇有索倫公中佐領缺出准其以本翼索倫驍騎

校一體揀選保送莊紅旗馮軍鄂倫春公坤佐額缺補填以莊紅鑲白鑲紅正藍等四旗馮軍鄂倫春驍騎校一體揀選保送辦理
修改

銀湖龍擬陪人員不准指請記名

臣將臣補放內外扎薩克各旗協理台吉塔布囊及補放黑龍江歸化城察哈爾等處各官保送正陪人員抽審領回見摺內不准將擬陪之員指請記名如正陪各一人者聲明於一人內簡用一人餘一人可否記名之處請旨

增纂

擬陪人員准其前來引旨照會各旗扎薩克各官保送正陪各一人者簡用一人餘一人可否記名之處請旨蒙古等擬陪人員有願來引

見者准其前來不願來者僅繕銜名進

呈如願來而盟長阻止及應擬正而抑派擬陪者准本人控告

增纂

未出痘人員應赴熱河引

見

一伊犁塔爾巴哈台應行引

見之察哈爾額魯特官員內有未經出痘者皆令其由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多倫諾爾一路前赴熱河引

見

續纂

盟長扎薩克出缺報部限期

一內外各盟盟長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及閒散王公等遇有因病出缺者各按照距京程途遠近除去往返日期限二十日報

部逾限不報者照內地遲誤公事例議處
續纂

患病開缺限期

一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如遇患病告假自呈報
之日起除去文移往返程途定限六個月限內病痊將病痊日期報部
接任如扣滿六個月不能痊愈係盟長由同官查驗其餘各員均由盟
長查驗屬實加結報部勒令開缺仍准戴用原品頂戴不食俸不預公
一事所遺之缺照例承襲其有兼職任者另行請

旨簡放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八

獎懲

大凌河牧羣三年覈辦

查驗烏里雅蘇台牧羣

議敍議處分別查取職名

蒙古王公恭

進馬匹議敍

蒙古王公議敍

蒙古王公等接濟駝馬議敍加級

蒙古官員軍營出力從優議敍

調防官兵議敍

汎防官兵議敍

管理台站轉運軍火供應征兵過境議敍
蒙古台吉官員擊獲斬絞盜犯議給加級
蒙古官兵捕獲盜犯分別獎賞

蒙古王公恭

進馬匹支給解送官兵盤費銀兩

兼管京職之王公降級處分

蒙古官員規避處分

失察所屬數人行竊一時並發將該管官等議處
各盟幫台藉災推諉罰俸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八

獎懲

修改

大凌河牧羣三年覈辦

一、內外扎薩克旗分牧放大凌河孳生馬匹，每屆三年年終將孳生倒斃現存各數目查明報部覈辦彙奏。若三年內牧放馬匹十分中孳生一分者毋庸議敍；孳生至二三分者，將該扎薩克紀錄一次協理台吉等由本旗存公牲畜內各賞給牲畜五頭。若十分中虧缺不及一分者，將該扎薩克罰俸半年，協理台吉等各罰牲畜五頭存公虧缺一分以上至二分者，將該扎薩克罰俸一年，協理台吉等各罰一九牲畜虧缺至二分以上者，計其分數議處虧缺馬匹，俱著落該扎薩克協理台吉等照數賠補。

增纂

查驗烏里雅蘇台牧羣

一烏里雅蘇台牧放駝馬三年一次查驗駝每一年每十隻駝內孳生駝二隻馬每三年每十四馬內孳生馬五四並無倒斃者將該管之蒙古王公台吉等各給紀錄二次其牧放駝羣之官員等各賞給小彭緞一疋兵丁各賞給三梭布二疋茶二塊烟五包如有倒斃者不給紀錄賞項外仍著落該管之土公等賠補其王公紀錄由部議給其官員兵丁賞項由該將軍辦給咨報度支部覈銷

續纂

議敍議處分別查取職名

一內外各盟盟長扎薩克王公凡遇因公出境以及告假告病等事報部將盟長扎薩克印信指名移交協理台吉署理仍將何日交印何日接印日期聲明呈報如有應行議敍議處之處查事出在該協理台吉署

印任內咨取該署印協理台吉職名事出在該扎薩克任內仍咨取該
王公等職名

續纂

蒙古王公恭

進馬匹議敍

一凡遇

皇上恭詣

盛京謁

陵內扎薩克六盟蒙古王公等恭

進馬匹奉

旨交部議敍者土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及協理台吉等各給予加
一級其餘台吉塔布囊等各給予紀錄二次

增纂

蒙古王公議敍

一蒙古王公暨西藏兼職爵噶布倫等有因籌解協餉等項差使出力及
查辦夷務出力經該管大臣保奏奉

旨交部議敍者給予加一級從優議敍者給予加二級

增纂

蒙古王公等接濟駝馬議敍加級

一各路將軍大臣所屬地方遇有軍務蒙古王公等如接濟駝馬偵探嚮
導果能奮勉從事著有勞績如經該管將軍大臣等奏明奉

旨交部從優議敍者概議給加二級

增纂

蒙古官員軍勞出力從優議敍

一凡蒙古三品以下及有項戴官員如在軍營打仗出力經該統軍大臣
保奏奉

旨交部從優議敍未列等第者概給予軍功加一級

增纂

調防官兵議敍

一內外扎薩克蒙古部落遇有奉調前往各處蒙古官兵於裁撤時由該將軍大臣奏請將統帶人員獎勵奉旨交部議敍者將各營統帶人員各議給軍功加二級其有尤爲出力奉旨從優議敍者分別案情依例遞加

增纂

汎防官兵議敍

一內外扎薩克蒙古部落遇有隣境有警奉飭在游牧境內統帶蒙古官兵駐防於撤防時由該將軍大臣奏請將統帶人員獎勵奉

旨交部議敍者將各營統帶人員各議給軍功加一級其有尤爲出力奉旨從優議敍者分別案情依例遞加

增纂

管理台站轉運軍火供應征兵過境議敍

一內外扎薩克蒙古部落遇有管理台站轉運軍火供應征兵過境以及
協濟過境征兵馬匹牛羊食物等項聲稱不領價銀情願報效由該將
軍大臣奏請將總管台站人員暨駐紮本游牧之王公等獎勵奉

旨交部議敍者將總管台站人員暨駐紮本游牧之王公各議給加一級其有
尤爲出力奉

旨從優議敍者分別案情依例遞加

增纂

蒙古台吉官員拏獲斬絞盜犯議給加級

一凡蒙古地方台吉官員等拏獲斬絞盜犯者隨案咨報本部給予獎敍
覈其所獲盜犯每一名該台吉官員等給予加一級

增纂

蒙古官兵捕獲盜犯分別獎賞

一蒙古官兵捕獲盜犯將盜犯騎馬給與原擎之人獲盜三次如有陞階
卽行陞用如無陞階官賞一九牲畜兵賞五牲畜由各該旗存公備賞
項下發給

續纂

蒙古王公恭

進馬匹支給解送官兵盤費銀兩

一凡遇

皇上恭詣

盛京謁

陵內扎薩克六盟蒙古王公等恭

進馬匹由各該盟長派出解送馬匹之官員每日各給予盤費銀一錢三分
兵丁每日各給予盤費銀一錢內土默特貝子一旗給予二十七日土

默特貝勒一旗給予二十九日喀喇沁扎薩克塔布囊一旗給予五十八日其餘各給予六十日盤費均不得逾六十日其往返不足六十日者仍按日計算支給先由部劄行各盟長將各旗解送馬匹官兵名數報部咨行陸軍部轉咨度支部支放仍由部行令各盟長等遣員赴部關領

增纂

兼管京職之上公降級處分

一蒙古王公兼京職大臣者如遇降級處分均照內地王公等兼管部旗事務議處應降一級留任者罰職任俸一年辦理

增纂

蒙古官員規避處分

一凡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如奉本盟長及該管上司委辦要案有托故推諉規避情形經該管上司奏參奉

旨交部議處者罰扎薩克俸二年如無扎薩克之員折罰四九牲畜均係私罪
不准抵銷

增纂

失察所屬數人行竊一時並發將該管官等議處

一蒙古各旗該管官失察所屬數人行竊一時並發者照失察處分本例
按計賊數分別罪名加等議罰不及遺罪者酌量減免至失察之該管
旗章京梅楞章京等均照該管台吉失察例一律議處

續纂

各盟幫台藉災推諉罰俸

一各盟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等幫台牲畜如有藉災推諉無力赴台
幫差者照不應爲而爲之事罰扎薩克俸六個月例罰扎薩克俸六個
月私罪不准抵銷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八

獎懲

一〇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九

比丁

內扎薩克比丁

喀爾喀等處比丁

歸化城蒙古比丁

卓索圖盟內土默特台吉蘇克都爾之妻所進人口一體比丁

編審丁冊詳開具題

審丁開載不全

出首隱瞞人丁

比丁隱瞞分別罰懲

比丁之年覈計丁數增減佐領

三丁披一甲

私賣人丁逃散人口者分別治罪
失散人口編入別旗不准歸族
發遣爲奴之人軍營出力不准作爲另戶
出力莊頭准其編入丁冊
生子之妾不准售賣
抱養異姓人爲嗣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九

比丁

續加修改

內扎薩克比丁

一內扎薩克每三年一次比丁屆期由部題請奉

旨後馬上飛遞行文四十九旗每旗各給預印空白冊擋一本令管旗王公台
吉以下章京十家長以上均按佐領查核分戶比丁造具丁數印冊令
協理旗務台吉會同管旗章京送部限十月內賣到

續加修改

喀爾喀等處比丁

一喀爾喀每三年一次比丁屆期由部題請奉

旨後馬上飛遞行文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喀爾喀四部落盟長阿

拉善扎薩克和碩親王舊土爾扈特扎薩克貝勒哈密郡王銜貝勒吐魯番郡王每旗各頒給預印空白冊檔一本令其將三年內裁添人丁數目詳細載入報部併行文西寧辦事大臣於是年比丁時仍將各旗年已及歲台吉查明造具清冊送部查核一併具奏均限十月內報部修改

歸化城蒙古比丁

一歸化城兩翼立默特蒙古三年一次比丁如有隱瞞人丁將該參領罰三九牲畜佐領革職罰一九牲畜驍騎校革職罰一九牲畜均給付首者該管將軍送陸軍部察議副都統議處出首之人隱瞞之丁仍留於原佐領若所瞞之丁係蒙古家人賞給兩翼公事効力官員爲奴

增纂

卓索圖盟內土默特台吉蘇克都爾之妻所進屬下人丁一體比丁一台灣吉蘇克都爾之妻所進屬下人丁一體比丁凡遇比丁之年另冊送

部查覈

一台吉蘇克都爾屬下人丁陞除降替等事該台吉等呈報該盟長覈辦
報部查覈如該台吉等挾嫌凌虐或伊等向台吉強橫該盟長秉公辦
理報部

一蘇克都爾屬下人丁分編爲十八佐領由該旗台吉內擇其人明白能
辦事者報部補放管旗章京副章京各一員令其管束如有濫將佐領
人等擾累者由該盟長等查辦若該管人等有不服約束者嚴處示懲
增纂

編審丁冊詳開具題

一內外扎薩克蒙古編審丁冊照度支部例詳開具題

附載度支部條例

一八旗壯丁三年編審一次在京由京城佐領編審造冊在屯者派辦事
安協領催赴屯查對辦理

陵寢各衙門及外省駐防外任旗員家口由該管官編審造冊凡壯丁以年至
十六歲爲準及歲者核實入冊未及歲已挑養育兵者於各名下開明
三代履歷子弟幾人一體造入每戶書某氏某官未仕者書閒散某上
書父兄官職名字旁書子弟兄弟之子及戶下家奴名字比較舊冊事
故者聲明裁除新增者聲明註入具冊二分該佐領及驍騎校領催併
於冊內列名開寫保結由該管都統鈐印係由京編審丁冊一存旗一
送部係由外編審了冊送部後一分度支部核存一分咨旗檢校仍行
送部如有隱冒查實題參

一吉林烏拉打牲壯丁遇編審之年令該將軍就近編審造冊加具保結
送部如有隱冒查實具題

一遇比丁之年在京八旗都統查取各省駐防丁冊時將各該省上屆所
造丁冊內京城更換佐領姓名一併聲明咨部轉行各省更換造報

審丁開載不全

一內外扎薩克各旗審丁時數目開載不全後雖聲明仍照隱丁例辦理
舊例

出首隱瞞人丁

一凡出首隱瞞人丁之事必於比丁之年出首若過二三年出首則出首者毋庸議

舊例

比丁隱瞞分別罰懲

一凡蒙古部落三年一次比丁若隱瞞人丁將所瞞之下入於丁冊計其所瞞丁數每十丁將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罰俸三個月比丁稽察不慎致瞞人丁將該旗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罰三九牲畜該參佐領罰二九牲畜驍騎校罰一九牲畜俱給出首之人將小領催千家長各鞭八十再王台吉之屬下人將本王台吉併王

台吉之子弟所瞞該管之丁首出及家人將家主併家主之子弟所瞞之丁首出者將首者與其父兄子弟家奴一併聽赴願往之處若首出他人所瞞之丁則不令首者出其主家若所首虛妄鞭一百罰三九牲畜

增纂

比丁之年覈計丁數增減佐領

一每一百五十丁爲一佐領遇比丁之年覈計該旗丁數如生齒增添准其增設佐領倘丁數減少卽按丁數裁汰

修改

三丁披一甲

一蒙古壯丁年六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皆編入丁冊有病者開除每三丁披一副甲遇有出征等事以二丁差遣一丁留家

修改

私賣人丁逃散人口者分別治罪

一凡蒙古私賣私買壯丁附丁在十名以內者查明屬實各罰五九牲畜
如買主有籍貫姓名可查由本旗行查該管扎薩克并地方官追還人
丁交本旗收領不給原價如無籍貫姓名可查由本旗行文內外扎薩
克等處通行嚴查限一年查交本旗收領行文報部其失察之該管扎
薩克罰俸半年協理台吉罰一九牲畜管旗章京等罰二九牲畜佐領
罰三九牲畜驍騎校責革其十名以上者以次遞增倘經查出不遵送
還本旗各照本例加一等治罪

一凡蒙古雖無私賣私買人口情形但任聽屬下人丁逃散不能收養經
別旗查出在十名以內者其失察之扎薩克等照私賣人丁例減半科
罪

修改

失散人口編入別旗不准歸族

一喀爾喀前因噶爾丹之亂失散人口於會集處未經收回之人離居已久均在各旗分編佐領載入丁冊如有懇請歸族等事均不准行倘從久居地方逃往別處者追回照逃人例治罪有不行追尋隱匿不報者照隱匿逃人例治罪

增纂

發遣爲奴之人軍營出力不准作爲另戶

一在藏打仗出力之索倫達呼爾家奴原係獲罪發遣爲奴之人此內除額魯特回子人等前經奉

曾作爲另戶准其本身一人一輩入於丁擣與該處兵丁一體當差外其伯叔兄弟子孫均不准入於丁檔祇免其爲奴作爲無罪平人其有產業久居黑龍江者卽令該處居住如有願回原籍者由該將軍大臣令其自備資斧遣回原籍其作爲另戶之處永遠停止

增纂

出力莊頭准其編入丁冊

一內扎薩克各旗台吉請將屬下出力之莊頭編入丁冊與兵丁一體當差者由該扎薩克取具兩造甘結報部准其入冊與兵丁一體當差修改

生子之妾不准售賣

一生子之妾不准售賣如本人願改嫁者其子不得隨往

修改

抱養異姓人爲嗣

一凡蒙古乏嗣抱養他人之子稟明該扎薩克管旗章京等記檔報部准養爲子令入本旗佐領下丁冊若不稟明該扎薩克管旗章京等私自抱養者將所養之子飭令歸宗免其治罪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九

比丁

一〇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十

地畝

禁止出邊開墾地畝

私募開墾地畝已未得受押荒銀錢及稱名攬頭分別治罪專條

私募開墾封禁牧場加等治罪

台吉等越旗私開公中牧場分別治罪

租種地畝照原議納租

熱河都統所屬蒙古開墾地畝

昌圖額爾克地方准其開墾

昌圖額爾克地方農民事件設官管理

昌圖額爾克地租

賞給該旗官兵一半

吉林長春二廳所屬蒙古地畝禁止出邊私墾越界私開
敖汗旗巴啓爾果勒牧場准該王開墾

敖汗旗地畝換給印票

敖汗旗兌換地畝

喀喇沁土默特旗禁止民人折算典當蒙古地畝

道光十二年清查科爾沁郡王旗開種庫都力地畝專條

奏定土默特旗界址章程

阿拉善額魯特親王旗定遠營等處開墾地畝界址

民人租種蒙古地畝納租定限

蒙古民人寫立租契影射出典地畝分別治罪

民人退給蒙古地畝以押契錢文作抵

封禁牧場乞立封堆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十

地畝

續加修改

禁止出邊開墾地畝

一口內居住旗民人等不准出邊在蒙古地方開墾地畝違者照私開牧場例治罪

修改

私募開墾地畝已未得受押荒銀錢及稱名攬頭分別治罪專條

一各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閒散王貝勒貝子公等私行招聚民人開墾地畝未經得受押荒銀錢者一民至十民罰世職俸二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扎薩克俸二年十一民至二十民罰世職俸三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扎薩克俸三年二十一民至三十民罰世職俸四年失

察之盟長等罰扎薩克俸四年三十一民至四十民罰世職俸五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扎薩克俸五年四十一民至五十民革職留任八年無過聲明報部開復失察之盟長等罰扎薩克俸六年五十民以上革職仍罰三九牲畜失察之盟長等罰扎薩克俸八年無俸協理台吉塔布囊閒散台吉塔布囊等招聚一民至十民罰四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扎薩克各罰扎薩克俸六個月十一民至二十民罰五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扎薩克各罰扎薩克俸九個月二十一民至三十民罰六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扎薩克各罰扎薩克俸一年三十一民至四十民罰七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扎薩克各罰扎薩克俸二年四十一民至五十民革職罰七九牲畜六年無過報部開復失察之盟長扎薩克各罰扎薩克俸三年五十民以上徑行革職永遠不准開復失察之盟長扎薩克罰扎薩克俸五年所屬蒙古等私年招募民人開墾地畝未經得有押荒銀錢者無論人數多寡官員革職罰五九牲畜平人枷號九個月滿日鞭

一百嚴加管束失察之該台吉塔布囊及該扎薩克協理台吉等照例分別罰九以上罰俸罰九失察之盟長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如有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其招民開地之員雖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如招募民人開墾地畝獲罪已結後仍不知悛改依舊違犯或代認該王公台吉塔布囊私募開至罪名者先行枷號兩個月滿日發往南五省交驛站充當苦差該上公台吉塔布囊等於本例上加一等治罪

一凡各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閒散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官員平人私招民人開墾地畝得受押荒銀錢者卽以所得民人押荒銀錢照刑例詐欺取財律計贓擬以杖枷徒流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如犯至杖罪者革職留任八年無過開復失察之盟長等罰扎薩克俸六年犯至徒罪者革職失察之盟長等罰扎薩克俸八年犯至流罪者革職仍罰三九牲畜罪止革職罰畜失察之盟長等隨案擬議處分請

旨其台吉官員平人犯該杖罪者台吉官員徑行革職平人的決失察之盟長
扎薩克各罰扎薩克俸一年犯該徒罪者台吉官員革職與平人一體
照例折枷失察之該盟長扎薩克各罰扎薩克俸二年犯該流罪者台
吉官員平人均定地實發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該盟長扎薩
克各罰扎薩克三年其失察之無俸該管協理台吉台吉塔布囊等照
罰俸數目分別折罰牲畜以上罰俸罰九失察之盟長扎薩克台吉塔
布囊雖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倘私招民人開墾地畝已犯前項罪名
後不知悛改依舊違犯者王貝勒貝子公於本例上加罰二九牲畜台
吉官員平人加枷號兩個月治罪

一民人私開蒙古荒地稱有攬頭名目者事發到案審明僅止寫地獲利
尙無不法別情照詐欺取財本律計贓問擬流徒若杖罪以下仍枷號
兩個月遞籍管束倘有主唆愚民抗不丈地交租情事照兜惡棍徒無
故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修改

私募開墾封禁牧場加等治罪

一凡王貝勒貝子公協理台吉塔布囊台吉塔布囊官員平人如有將封禁牧場私令民人墾種者照私募開墾地畝例仍分別曾否得受押荒銀錢各加一等治罪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罪止革職罰畜台吉官員平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民人罪同該失察之盟長扎薩克處分隨案遞加

修改

台吉等越旗私開公中牧場分別治罪

一私招別旗蒙古及別旗蒙古越界將公中牧場開墾租佃者係台吉革職三年無過准其開復管旗章京等徑行革職平人鞭一百其應募者同罪所開之地盡令荒蕪作爲牧場失察之該管扎薩克及協理台吉照私募開墾之例減半科罪倘知情不舉照私募開墾本例治罪

修改

租種地畝照原議納租

一奉有明文在蒙古地方居住之民人租種地畝貨居房屋均照原議數目納租交價倘恃強拖欠或經扎薩克呈報或經業主房主控告該司員及同知通判等卽爲承追如欠至三年者查蒙古得有民人押租銀兩卽以押租銀兩作抵如無押租銀兩將該民人所種之地所貸之房撤回另行招租仍勒限飭將欠租交清倘限滿不交卽將該民人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遞回原籍管束

增纂

熱河都統所屬蒙古開墾地畝

一熱河各屬租種蒙古地畝民人實在戶口名冊及地畝數目各該理事司貴州縣照造詳細清冊一分送熱河都統衙門存貯如隱匿不報將來查出照私墾例治罪除已經開墾之地畝外不准再有私招民人開

墾之事其蒙古地界內所有租給民人開墾之地實計頃畝若干亦令各該扎薩克逐細查明將租地民人姓名造冊移交都統衙門如不開報查出亦照私募民人開墾例辦理該都統將各州縣呈報之冊與各扎薩克呈報之冊核對如有不符駁查更正永遠存案并造冊一分咨送理藩部查核民人如有退租頂租等事隨時報明該理事司員州縣註冊蒙古內有願將空閒牧場開墾者隨時呈報都統查勘辦理如有私行墾招者嚴行參辦責成理事司員州縣等不時嚴查勿令再添外來流民仍責令各鄉保具結於年終彙冊申送都統衙門查核報部

增纂

昌圖額爾克地方准其開墾

一科爾沁左翼後扎薩克郡王旗昌圖額爾克地方西自遼河起東至蘇巴爾漢河止一百二十里北自大平山起南至柳條邊止五十二里西至柳條邊十六里東至柳條邊二十里准其招民開墾

增纂

昌圖額爾克地方農民事件設官管理

一昌圖額爾克地方東至吉林邊柵西至遼河一百餘里南至威遠堡邊
壕北至白塔水河二三十里四五十里不等設理事通判一員辦理農
民一切事件地租任聽該王遣人自行收取設巡檢一員管理監獄協
同十家長并鄉督率保稽察保甲奸匪通判公出代印等事昌圖額爾
克適中高地內有殘缺土城村屯環衛建立通判巡檢衙署罪犯監獄
頒給該貞等印信所開之地自嘉慶十四年征租起任聽該王遣屬下
官員照原議數目令該攬頭等帶領收取如佃戶拖欠攬頭抗租不交
者交該通判嚴行究辦現在農民三千九百餘戶每年孳生民數祇准
本戶續報註冊不得任聽流民借戶增添其原議里數內未開之荒地
准其開墾

增纂

昌圖額爾克地租賞給該旗官兵一半

一科爾沁左翼後扎薩克郡王旗昌圖額爾克地方所開地畝每年徵收租息賞給該郡王一半其餘一半照依郭爾羅斯旗種地之例合計該旗台吉官員兵丁戶口數目均勻賞給該扎薩克及該通判各出具并無侵蝕甘結報部查核其已開四至之外不准多開一畝久居之民外不准增居一民責成該將軍盟長等一體遵辦

修併

吉林長春二廳所屬蒙古地畝禁止出邊私墾越界私開

一吉林長春二廳所屬郭爾羅斯等處蒙古地畝除歷經

奏定准開之地准留之民各照原案註明畝數戶數准其留民種地外其餘民不得再招一戶地不得再開一隴倘有越界私行耕種出邊私行開墾者蒙古民人各照私募開墾例治罪并由地方官詢明該私開之民人由何關口經過將該守口官參處其歷經奏開之地數民數仍責成

該將軍正副盟長地方各官照例巡查造具清冊分別存案報部仍於每年年終將封堆有無挪移地數民數有無增添之處報部查核其地畝毋庸官徵丁賦所出租銀蒙古自行徵收不得官爲經理

增纂

敖汗旗巴啓爾果勒牧場准該王開墾

一 敖汗郡王旗東自巴啓爾果勒以西庫蘇爾哈達起西至伯爾克熟地以東庫倫佈哈村之東薩察華山項止南自紹海卓博哩察罕蘇巴爾漢熟地界起北至哈達圖多倫巴爾黨之北松吉納圖山騰吉里克山項止種地一千七百八十頃十四畝起立鄂博賞給該王招民耕種每年所得之租以資生計每年塔子溝司員查旗之便查其鄂博外有無開墾之處報部查核

修改

敖汗旗地畝換給印票

一 敖汗旗除例給該王招民耕種之地聽其自行辦理外其餘有案可查
所開地畝蒙古不得將地重複租佃民人不得將地轉典隱避由該理事司員及地方官出示曉諭由該扎薩克印票票內註明地畝四至頃數民人姓名籍貫責成該理事司員地方官一體記擋互相稽查每年令該扎薩克將租息收齊後會同該理事司員地方官傳齊蒙古公同放給其租地民人是否一概領有扎薩克印票其所收租息分放時有無侵蝕均令該理事司員地方結報都統仍由都統嚴飭該理事司員地方官於每年查旗之便會同該扎薩克嚴查蒙古有無增租奪佃民人有無包租霸地及應行遞籍之民任意潛藏復行逃回等弊分別出具甘結申報都統覆核一併加結報部

一 敖汗旗民人有抗不換票者將地撤出交還蒙古將該民人遞籍但有逗遛等弊交地方官嚴拏治罪

一 敖汗旗蒙古有重復租佃及圖利尋隙增租奪佃者准該民人呈明理事司員地方官申報都統辦理報部

一 敖汗旗民人有將承種地租包攬轉租潛行隱避者由地方官嚴拏將原得銀兩錢文照數追出旗存公於每年分租時一體均勻分給蒙古仍將該民人遞籍如嚴追無力完繳卽由地方官加等治以應得之罪其私行借貸債目聽其自行清理毋庸官爲究辦

一 敖汗旗民人承種之地如有水冲沙壓不堪耕種者由理事司員地方官查勘屬實將地撤還蒙古地租裁汰

一 敖汗旗蒙古有長支民人租息者於票內註明作爲押地之項

一 敖汗旗民人有拖欠蒙古租息者量其多寡分限於每年交租時帶交但有抗租霸地情形卽由該扎薩克將地撤出交還蒙古另行招佃將該民人交地方官嚴懲遞籍倘敢任意潛藏或復行逃回卽加等治以應得之罪

一赦汗旗除有案可查開所地畝外不得多開一隴多招一民如有私開私招該扎薩克隱匿不報照私募開墾例治罪

增纂

赦汗旗兌換地畝

一赦汗旗老河對岸順坡斯板囊金哈喇二處已開熟地三十七頃二十七畝五分種地民人共計攬頭五名佃戶二十五名此二處地畝均令撩荒給該旗作爲牧場將多爾畢他拉之荒地照已開地畝數目每畝加三分先行撥給兌換自嘉慶五年起勒限二年挪移此二年內將原種及指換地畝俱令耕種所得之租作爲遷居之費迨遷移後其作爲牧場地畝不得再種其新換地畝仍照原立契紙年分扣清按數交租毋許拖欠令該旗扎薩克等選派旗員收取報部註冊并移咨該司員查核該司員查旗時公同分給闔旗窮苦蒙古等以資養贍將如何散給之處該旗扎薩克等詳細造冊報部備查倘有私行文字租給民人

荒地者嚴參治罪

修改

喀喇沁土默特旗禁止民人折算典當蒙古地畝

一喀喇沁土默特旗種地民人不准以所種蒙古地畝折算蒙古賒欠借貸銀錢違者各照違制例治罪其定例以前已經折算之地統限三年以所得三年地租清還利息清結後停利再分限五年以所得五年地租清還本銀倘地租不敷折算准其按年遞展以本利清給爲斷地歸蒙古歸地後該民人情愿接種仍令按年按畝納租不願接種聽該蒙古自便永遠禁止折算

一喀喇沁土默特旗蒙古地畝不得典給種地民人違者各照違制例治罪其定例以前已經出典之地如蒙古備價回贖該民人立即交出倘有勒捐情事將民人遞籍贖地原價交旗充公地歸蒙古如蒙古一時無力回贖該民人典種已過三年者准其再種四年已過五年者准其

再種三年已過十年者准其再種二年抵銷地價地歸蒙古歸地後該民人情願承種仍令按年按畝納租不願承種聽該蒙古自便永遠禁止出典

一喀喇沁土默特旗種地民人不得重價轉典民人舊典蒙古地畝違者追出地價交旗充公地歸蒙古民人遞回原籍其定例以前已經轉典之地不計種過年分准其再種五年抵銷地價地歸蒙古免其私典旗地之罪歸地後該民人情願承種仍令按年納租不願承種聽該蒙古自便永遠禁止重價轉典

一喀喇沁土默特旗除界內種地民人交納租息之房屋地基外不得添蓋房間再招游民違者均照私募開墾例治罪

一喀喇沁土默特旗種地民人應交租糧均限年清年款其偶遇拖欠一年者准分作二年帶還積欠二三年者准按分作二年之限遞緩年分帶還如欠至三年以外逾限不完將地撤出歸還蒙古其租息嚴比著

追清結後將該民人遞籍倘有抗霸等情加枷號兩個月滿日遞籍
續纂

道光十二年清查科爾沁都王旗開種庫都力地畝專條

一科爾沁庫都力地方所開荒地東至碩勒合碩西至姑奈經勒克南至昌圖北至庫都力甸子自清查後計原招民人一千四百餘戶誤寫界外地畝改移界內民人三百餘戶准其一體種地輸租於所開地畝空立封堆各就附近山崗隨時加高培厚種成樹木以爲表識每年由該將軍委員查驗該扎薩克派員隨同查驗按年將封堆數目并有無坍塌挪移之處據實報部其民數地數交廳編查保甲按年一併造冊呈報

一科爾沁庫都力地方所開荒地自清查後定以三十六弓爲一畝發給民人熱照按則輸租

一科爾沁庫都力地方所開荒地每頃每年交大租制錢五千文自領地

日起五年後起租每頃每年交小租制錢三百二十文自願地之日卽行起租充地局公費每頃交押荒銀十兩其清查以前原交數目不及十兩者照數補足不止十兩者於大租內坐扣自清查後除奏開地畝外不得再行私招民人收取押荒銀錢違者各照得受押荒銀錢例治罪

一科爾沁庫都力地方所開荒地界內蒙古村屯五十七處各按戶口多寡酌留地界或二三里或六七里作爲蒙古牧放種植之所自清查後其酌留界內如有原典給民人地畝將典契追出換給租種合同令該民人照開荒租額扣足典價按則輸租其界外原典給民人地畝亦一體追出典契換給租種合同除去押荒銀兩照開荒租額扣足典價按則輸租均歸各該屯均勻分用如地經出典蒙古有情願備價回贖及情願回贖一時無力者均准照喀喇沁土默特典給種地民人地畝例

辦理

一科爾沁庫都力地方所開荒地內蒙古回贖典給民人地畝及無力回贖地畝自清查後俟年滿歸地祇准蒙古自種或交原佃輸租不得再行出典另招流民租種及以錢無利息地無租價私行定議如違卽照私招私墾例治罪所得租息闔屯均分

一科爾沁庫都力地方所開荒地內免其驅逐之舊住民戶自清查後將典種蒙古地畝年滿歸地後其自躉界內無主閒荒向地局領取合同輸租安業責成該地局計口授田令其均勻躉占仍報該廳轉報該將軍酌定聽候遵行

一科爾沁庫都力地方所開荒地界內蒙古自種熟地聽其管業界外民開熟地嚴行封禁自清查後如蒙古假自種爲名復影射招民耕種及民人仍往私墾者俱照私招私墾例加等治罪仍責成該旗每年將有無私招私墾之處分別報部并該將軍衙門備查

一科爾沁庫都力地方所開荒地攬頭名目永行革除自清查後如有前

在攢頭名下寫地民戶准其報出本名自向地局交租其原開寫地數五頃以內卽照數丈給五頃以外祇准以五頃爲限多寫地畝概不准給卽有多交押荒銀兩亦不准扣抵地租倘地數在五頃以外查係數人夥寫者准其分名承領其夥寫之人係一家父子兄弟叔姪不准分名承領必查係分居另過者方准分名承領

一科爾沁庫都力地方所開荒地先經出寫地畝有兩不照會以一地重複出寫者准先後寫地之戶均勻分種自清查後不得援照辦理

續纂

奏定土默特等旗界址章程

一茂明安與土默特兩旗界址自白衡果爾山所設封堆起迤東至大小兩毫賚設封堆二轉東北至哈達圖河之南北二山山頂設封堆二迤北至烏蘭霍碩設封堆一又北至克抽鄂博所設封堆定爲茂明安達爾汗貝勒土默特三旗交界自克抽封堆西北之副都統衙門徵相官

房西所設封堆二起迤西爲茂明安旗界迤東爲土默特旗界

達爾汗貝勒與土默特兩旗界址自克抽封堆起至向東北之山項設封堆一迤東於哈拉圖溫都爾茂蓋圖庫謝齊洛薩查鄂博磨棟鄂博哈達瑪勒河源奔經圖哈拉鄂博霍拉保山托速圖山各設封堆以托速圖山定爲達爾汗貝勒土默特四子部落王三旗交界山迤北爲達爾汗貝勒旗界山迤南爲土默特旗界

一四子部落王與土默特兩旗界址自托速圖山起向南至東巴彥封堆設封堆一自巴彥封堆向西南至土默特所屬之烏蘭察布六扎薩克會盟處又至烏蘭察布泉源各設封堆其泉源封堆迤東爲四子部落王旗界迤西爲土默特旗界

一達爾汗貝勒土默特兩旗以哈達瑪勒河源爲正交界迤西至克抽封堆迤東至托速圖山設立碣石山之北爲達爾汗貝勒旗界山之南爲土默特旗界

一土默特茂明安兩旗搭界之德勒格爾共懇賽爾呼土克等處種耕居
民於田地處所各設封堆分清兩旗地界界東地租交土默特界西地
租交茂明安

一土默特之烏蘭呼土克烏蘭諾爾地方由達爾汗貝勒旗向設之卡倫
二處改移設於該旗界內所遺空地於錫勒格圖呼圖克圖徒衆內派
人二名撥給盤費在移設兩卡倫處駐劄防守賊盜

一土默特四子部落王達爾汗貝勒茂明安旗各交界處所原立封堆相
隔稍遠者均加立封堆由旗註擋備查

一土默特四子部落王達爾汗貝勒茂明安旗各交界所設碎石沙土封
堆每年秋季由歸化城副都統行文各旗派員定期修理一次呈報副
都統備查

一土默特四子部落王達爾汗貝勒茂明安旗如有因事關交界報部者
先呈報將軍副都統詳查轉報如有仍前徑行報部者嚴參治罪

一土默特茂明安兩旗搭界處所已開地數居住民數飭由歸化廳與副都統衙門派出之員察核

一土默特旗地畝除河之南渠之西不禁開墾外其沙拉哈達巴彥河迤北之地及沙拉圖迤東渠東之地均作爲游牧由將軍副都統會印劄飭土默特及各扎薩克等永遠遵行

續纂

阿拉善額魯特親王旗定遠營等處開墾地畝界址

一阿拉善額魯特親王旗與鄂爾多斯杭錦貝子旗牧地東西以黃河爲界河東爲鄂爾多斯杭錦貝子旗地河西爲阿拉善額魯特親王旗地南北以則布蓋地方爲界則布蓋迤北屬杭錦貝子管則布蓋南屬阿拉善親王管其所管則布蓋迤南界內定遠營地方有久經奏准開墾成熟地一千一百九十頃零六十七畝由該旗自向民人收租其續因原開地內有水冲沙壓出減地二百餘頃請於四至餘地照原開頃數

換出地地悉令撩荒設立堆記封禁雖有涸復不准再行私開每年由

駐劄寧夏司員巡查一次取具該旗并無多墾地畝容留民人甘結報

部

修改

民人租種蒙古地畝納租定限

一民人租種蒙古地畝如遇荒年不能全交者其租息限至次年新舊一

併交納如欠至三年不行交納卽照例將地撤出歸主另行招佃

一民人租種蒙古地畝拖欠租息未經交納遇該蒙古有借欠該民人銀
錢等債者卽停止利息其借自商民平人者仍照例出利但不得以利
作本利上加利

修改

蒙古民人寫立租契影射出典地畝分別治罪

一民人寫立租契影射出典蒙古地畝者查出追價交旗充公將該民人



A541 212 0002 97048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十一 地畝

加枷號一個月滿日遞籍其縱令民人影射出典之地主係旨革職三年無過方准開復係蒙古屬下官員等徑行革職平人加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修改

民人退給蒙古地畝以押契錢文作抵
二民人租種蒙古地畝如欲回籍或不願耕種即將所欠之租所賃之房
與押契錢文對抵地歸本主如押契錢數不抵所欠之租即報明該理
事司員地方官酌量公平定擬

續纂

封禁牧場空立封堆

蒙古各旗封禁牧場各於界址處空立封堆造具印冊存案該扎薩克
每歲親查十次加結報部如有私開侵占者照例治罪

一 之 書 叢 疆 邊
例 則 部 藩 理 清

版出月二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元十八幣國售實 冊四全

印 刷 者 蒙 藏 委 員 會 印 刷 所

出 版 者 蒙 藏 委 員 會 編 譯 室

發 行 者 蒙 藏 委 員 會 編 譯 室

